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學年度 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3年12月15日起至103年12月22日止】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图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國工量北藝術大学 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 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報名等各項重要日程及查詢電話詳閱簡章封底

目 録

豆、招生重	要日柱表	
1、報考資	格	
多、報名 .		
聿、招考系	所班別、名額、	等試科目
◎碩士班	Ξ	
音樂學	學院	
美術學	學院	
戲劇	學院	
舞蹈	學院	
電影與	與新媒體學院	
文化資	資源學院	
◎碩士在	E職專班	
音樂學	學院(音樂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
美術學	學院(美術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
文資學	學院(藝術與人文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Ξ	
音樂學	學院(音樂學系博	主班)
美術學	學院(美術學系博	主班)
戲劇	學院(戲劇學系博	主班)
舞蹈	學院(舞蹈研究所	f博士班)
文資學	學院(文化資產與	藝術創新博士班)
i、考試日	期、時間及地點.	
E、錄取有	關規定	
€、録取公	告	
別、成績單	寄發	
八、成績複	查	
5拾、申訴	程序	
5拾壹、錄	取生報到	
[拾貳、註	· 一 一 與 入 學	
讨録—		力認定標準
付録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	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寸録三		學考試試場規則
讨録四	本校其他相關資	訊
付録五	境外學歷切結書	
対録 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	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録七	複查成績/補發原	文績申請暨回覆表
対録八	通訊地址異動申	
付録九		
寸錄十		
寸錄十一		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寸錄十二		
750mm 760mm		平面圖
ے ر	ナッス人心旧ルル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招生	 系 所	系所頁碼	招生名額					
	◆ 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第 12-15 頁	19名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第 16-19 頁	24名					
音樂學院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第 20 頁	10名					
日未学別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組)	第 21-22 頁	7名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理論組)	第 23 頁	6名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	第 24 頁	10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第 25-26 頁	27名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第 27 頁	10 名					
	戲劇學系碩士班	第 28 頁	5名					
戲劇學院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第 29-31 頁	13 名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第 32 頁	12 名					
## 500 段3 70台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表演創作組)	第 33-34 頁	12名					
舞蹈學院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理論組)	第 35-36 頁	9名					
まるが はっかし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	第 37-38 頁	11名					
電影與新 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	第 39-40 頁	4名					
X木田 ·S· PL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第 41 頁	10名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第 42-43 頁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12 名					
文化資源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第 44-45 頁	9名					
學院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第 46 頁	15名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 47 頁	15名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第 48 頁	2名					
◆ 碩士在明	哉專班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 49-53 頁	30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 54 頁	15名					
文資學院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第 55 頁	15 名					
◆博士班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博士班	第 56-61 頁	8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博士班	第 62 頁	3名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博士班	第 63 頁	1名					
舞蹈學院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第 64 頁	2名					
文資學院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第 65 頁	2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博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相關網站	 1、各項招生訊息網址: http://exam.tnua.edu.tw 2、招生簡章下載網址: http://exam.tnua.edu.tw/download.html 3、線上報名網址: http://onlineexam.tnua.edu.tw 4、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onlineexam.tnua.edu.tw 點選 <列印准考證>,輸入帳號與密碼即可 5、查詢報名資料收件網址: http://onlineexam.tnua.edu.tw 點選 <各項報名資料列印>,輸入帳號與密碼即可 6、考生入口網(面試時間選填、成績查詢、正備取生報到): 請進入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點選「考生入口網」
報名步驟 (限網路填表報名)	一般 1、線上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 身分 2、列印報名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 考生 3、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表件請自行留存,無須寄回) 特殊
網路線上填表時間	開放:103 年 12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關閉:103 年 12 月 22 日(一)下午 5:00
列印報名表件時間	開放:103 年 12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關閉:103 年 12 月 29 日(一)晚上 11:30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	103 年 12 月 22 日(一)晚上 11:30 (跨行匯款至下午 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特殊 報名表及相關證明 身分 文件收件截止日期 考生 (以郵戳為憑)	103 年 12 月 29 日(一) 請寄至 <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u> (特殊身分考生:同等學力、在職生、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等)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請參閱第 7-8 頁中各系所指定繳交期限並於期限內寄至報考系所(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報名結果查詢	104年1月9日(五)上午9:00 起
資料收件進度查詢	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5-7 個工作天,至報名網址查詢收件進度
線上列印准考證日期	開放:104 年 2 月 16 日(一)上午 9:00 關閉:104 年 3 月 12 日(四)下午 5:00
筆試日期	104年3月7日(六)
面試日期	104年3月7日(六)至104年3月12日(四)
放榜日期	104年4月10日(五)下午5:00以後
申請成績複查	104年4月16日(四)至104年4月22日(三)
正取生線上報到	開放:104 年 4 月 16 日(四)上午 10:00 關閉:104 年 4 月 20 日(一)中午 12:00
備取生線上遞補作業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將分梯次公告 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貳、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一、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報考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以上皆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以上皆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具有上述資格之一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 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入學身分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u>另各學系(所)有訂定特殊規定者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u>各學系(所)。

(二)畢業門檻:

有關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參、報名: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一、 報名日期

項目	日期
網路線上填表時間	開放:103 年 12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關閉:103 年 12 月 22 日(一)下午 5:00
列印報名表件時間	開放:103 年 12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關閉:103 年 12 月 29 日(一)晚上 11:30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	103 年 12 月 22 日(一)晚上 11:30 (跨行匯款至下午 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一般考生於網路線上填表並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特殊考生須於線上填表與繳費完成後, 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以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般考生係指:本簡章「壹、報考資格」第一項規定之學生,且非具下述特殊身分之考生。 特殊身分考生包含:同等學力、在職生、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等身份考生。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 (一)報名網址: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exam.tnua.edu.tw)連結「線上報名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博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 (二)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時間:
 - 1、網路線上填表:

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 (一) 上午 **9**: **00** 至 **102** 年 **12** 月 **22** 日 (一) 下午 **5**: **00** 止。 (建議儘早上網報名,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2、特殊身分考生必須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回,列印通訊報名專用信封時間: 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 (一)上午 9:00 至 102 年 12 月 29 日 (一)晚上 11:30 止。

3、列印准考證:

自 104 年 2 月 16 日 (一) 上午 9:00 至 3 月 12 日 (四) 下午 5:00 止。

(三)報名流程:(請詳參第11頁第九項說明)

1、一般考生:

網路填表(上網登錄資料)→列印「報名繳費單」→完成繳費→完成報名

2、特殊身分考生:

網路填表(上網登錄資料)→列印「報名繳費單」→完成繳費→列印特殊身分考生報 名專用信封封面/特殊身分證件專用表格→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完成報名

- (四)家境清寒或居住於偏遠地區而導致無法使用網路通訊報名者,請於 12 月 17 日前電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協助處理,報名組連絡電話 02-28961000 轉 1255。
- (五)請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使用 IE6.0 以上網路瀏覽器版本。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以新台幣計費):

※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如下表列:

報考系所		却 夕弗	專業科目測驗費	∧= ⊥				
	報考:	糸 所	報名費	(含各項資料審查及面試)	合計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00元	2000 元	3100元			
	管絃與擊樂研究局	所碩士班	1100元	2000 元	3100元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	上班	1100元	2000 元	3100 元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	上班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ᆇᄱᄧᇷᇎᅚᅩᆛᇄ	美術史組	1600元	2000 元	3600 元			
	美術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1100元	2000 元	3100元			
	藝術跨域研究所研	頁士班	1100元	2000 元	3100元			
	戲劇學系碩士班		1600元	2000 元	3600 元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	究所碩士班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1600元	2000 元	3600 元			
碩	劇場設計學系碩:	上班	1100元	2000 元	3100元			
士	舞蹈研究所	表演創作組	1100元	2000 元	3100元			
班	碩士班	理論組	1100元	2000 元	3100元			
	電影創作學系	電影創作	1600元	2000 元	3600 元			
	碩士班	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	1600元	2000 元	3600元			
	新媒體藝術學系研	頁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藝術行政與管理	一般生	1600元	2000 元	3600元			
	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	1100元	2000 元	3100元			
	建築與文化資產品	开究所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	上班	1600元	2000 元	3600元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	开究所碩士班	1100元	2000 元	3100元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	が碩士學位學程	1100元	2000 元	3100元			
在	音樂學系碩士在耶	哉專班	1100元	2000 元	3100元			
職專	美術學系碩士在耶	哉專班	1100元	2000 元	3100元			
班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	开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100元	2000元	3100元			
	音樂學系博士班		1500元	2500 元	4000元			
博	美術學系博士班		1500元	2500 元	4000元			
士	戲劇學系博士班		1500元	2500 元	4000元			
班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妊	1500元	2500 元	4000元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	創新博士班	1500元	2500 元	4000元			

[◎]每多跨考一所系所(組)需加繳所欲跨考系所之全額「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筆試考試時間是否衝堂。

-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組之各項面試與筆試考試時間、欲報考系所組之主修別,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考生雖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報名組或書面資料寄至系所者,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 ※考生填表並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班別、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跨考系所 1 人至多可跨考 2 系所(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同類別交叉跨考), 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筆試考試時間是否衝堂(筆試考試請參閱本簡章第 66 頁各系所考試日期表), 不得以考試衝堂之因素而要求退還報名費。
-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甲、乙兩組因筆試衝堂,故不可同時報考。
-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演奏組、師資教育組)歡迎跨主修別報考。
- ※考生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主修別時,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報到。

※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 1、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 2、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用規定。
- 3、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 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百分之三十。

- 1、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非清寒證明</u>)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百分之三十。
- 2、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百分之三十報名費用規定。
- 3、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 資格。

※身心障礙考生之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 (一)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錄六申請表,寄至<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u>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並郵戳為憑)。

(二)繳費期限:

103 年 12 月 15 日 (一) 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 (一) 晚上 11: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至下午 3:00 止, 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三)繳費方式:

- 本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轉帳、跨行匯款、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均須自付手續費)
- ※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 跨考考生請務必列印所有跨考系所(組)之繳費單,並分開繳費。
- ※ 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1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1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繳費完成約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次
103/12 13/222	 	恢然/尸石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 之金融卡於本 行 ATM 轉帳免 收手續費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 之金融卡,利用全 省 自 動 櫃 員 機 (ATM)轉帳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約1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 構	1.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2.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專戶	1. 繳費完成約1小時後, 待各行庫入帳於中考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郵局臨櫃(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 至各地郵局臨櫃繳 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 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4天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持「報名繳費單」 直接至全省 7-11、 OK、全家及萊爾富 等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 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4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四、列印相關表件(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一)報名表。
- (二)特殊身分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三)特殊身分證件專用表格。
- (四)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件。一般生報名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特殊考生報名表請隨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回。

五、僅限特殊身分考生 郵寄報名表及報名相關證明文件:

-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逕寄至報名組,請務必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分開寄送】
- 請將以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依「特殊身分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規定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以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方式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止郵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將不予退還報名費用,請考生務必留意。
- ※ 考生繳交之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僅針證明文件做初步招生考試之審核,不代表任何認定。考生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納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 同等學力: 若符合第 5 條及第 6 條者, 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始得具報考資格;若符合第 7 條者, 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報考之系所審議通過, 始得 具報考資格。
- ※ 特殊身分考生須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表:

特殊身分考生須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卜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一、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證明文(1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2.學歷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錄五)。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 之考生	2.學歷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錄五)。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四、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錄五)。 2.臺灣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符合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二 款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3.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碩 士 班	符合第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者	1.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 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 學 分以上。2.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五、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符合第四條第 一項第四款者	1.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 書影本。 2.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四條第 一項第五款者	1.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 格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 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2.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
		符合第五條者	1.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相關證明文件。 2.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六條者	1.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2.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七條第 一項第1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2.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3.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5.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七條第 一項第二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3.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5.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博士班	符合第七條第 一項第3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七條第 一項第4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符合第七條第 一項第五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十一)。2.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3.從事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證明。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5.同等學力切結書(附錄十)。
六、在職考生		證明正本(報考ā 明工作年資)。	在職名額之考生適用;不須繳交聘書,惟內容

六、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逕寄至報考系所,繳交內容請參閱系所規定事項】。

- (一)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 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寄出。
- (二)考生須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將系所指定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收件系所、收件人,請依簡章中繳交系所指定資料規定註** 明(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 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各系所書審繳交時間表:

	系所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規定之資料繳交時間						
碩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 12-15 頁					
班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 16-19 頁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 20 頁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 21-23 頁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21日	第 24 頁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 25-26 頁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 27 頁
	戲劇學系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 28 頁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 29-31 頁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3日	第32頁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表演創作組)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 33-34 頁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理論組)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 35-36 頁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21日	第 37-40 頁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27日	第41頁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26日	第 42-43 頁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 44-45 頁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1日	第 46 頁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1日	第 47 頁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 48 頁
在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 49-53 頁
在職專班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21日	第 54 頁
班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1日	第 55 頁
	音樂學系博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 56-61 頁
描	美術學系博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 62 頁
博士班	戲劇學系博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5日	第 63 頁
171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30日	第 64 頁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2日	第 65 頁

七、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一)開放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日期:

本校將於 104 年 2 月 16 日 (一) 上午 9:00 至 104 年 3 月 12 日 (四) 下午 5:00 開放考生查詢及自行列印准考證 (網路填表系統網址: http://onlineexam.tnua.edu.tw/),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

(二)補發辦法:

准考證於應試當天如有損毀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或護照),向系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八、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若系所(有)另訂特殊報考規定者,亦須同時符合相關規定。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特殊身份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系所特殊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附表件不齊等,恕不接受補

件與退費,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二)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 於線上報名時按下「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於辦理招生試務 之目的下,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使用。
- (三)**跨考系所一人至多可跨考二系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同學制交叉跨考), 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筆試考試時間是否衝堂(筆試考試請參閱本簡章第64頁各系所考試日期表),不得以考試衝堂之因素而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考生填表並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班別、組別等任何 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五)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合理且必須之處理、應用及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錄取後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 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 (七)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者,除所持學位證書應符合本國教育部採認規定外,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 (八)臺灣人民持大陸學歷報名者,除所持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同時學歷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中經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依據國防部 85 年 3 月 18 日鍊銪字第 850002563 號函規定,及齡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 得憑以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十一)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 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二)依據教育部 93 年 9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 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十三)同等學力認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 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 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以其規定為準)。

- (十四)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 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 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五)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 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 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六)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一經查明,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官,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特別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填寫資料,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請重新登入「網路填表系統」更正。
- (二)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組之各項面試與筆試考試時間、 欲報考系所組之主修別,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退費。
- (三)考生經繳費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繳費前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報考系所、 組別,<u>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所、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u> 退費。
- (四)**跨考系所 1 人至多可跨考 2 系所 (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同類別交 叉跨考), **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筆試考試時間是否衝堂 (筆試考試請參閱本簡章第 66 頁各系所考試日期表)**, 不得以考試衝堂之因素而要求退費。
- (五)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 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特殊身分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 (七)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 延宕報名時程。
- (八)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務必留意**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力、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系統功能需求: 招生訊息網址:http://exam.tnua.edu.tw (1)網際網路連線 (2)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 (3)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4)連接印表機,以白色 簡章下載:點選【簡章內容下載】 A4 紙張列印 網路報名:點選【網路填表系統】 2.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簡章內容相關規定。 選取【**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進入填表:填寫身分證號並設定密碼 請牢記密碼,以供列印報名表件及其他查詢服務。 (若無身分證號者請填護照號碼及國籍) 網路填表前請先決定報考系所組別,確認後不得更 選擇報考系所組別(至多可跨考二系組) 改。 確認 1. 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將該字以「*」表 示,待報名表印出後,並請填寫「造字申請表」 錯誤更正 一併寄回。 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 2. 低收入戶考生請於輸入資料時點選註明,並繳驗 相關證件,免繳費(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4頁)。 考生請務必詳加核對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通訊 地址。 確認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產生報名繳費單—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1小時後(郵局臨櫃 及超商繳款需4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報名表件;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1小 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 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 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列印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備齊 資料文件於寄件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特殊身 分考生 ↓ 未寄出 相關證明文件 逾期未寄出相關證 般 請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 明文件者,將不予退 考 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郵 費,請考生務必留 --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 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 意。 會報名組 收」 報名組收件、審查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 自行列印報名表件留存,完成網路報名。 1. 相關證明文件收件查詢。 網路查詢網址 http://exam.tnua.edu.tw 2. 系所繳交資料收件查詢。 3. 准考證列印。

肆、招考系所班別、名額、考試科目:(本校因藝術專業教學需要,依主修別招生)

※ 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筆試或面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簡章中各系所 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一、碩士班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作	#]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111	111						
	項次	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面試前測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以書寫作答,作 ※考試日期將於:104年2月2日於本學)	20%		
考試項目		面試	一、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二、聽音測驗。三、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四、有關作曲之理論與應用。			80%		
			祭已繳交樂譜之相關有聲資料(播放格式為 某 體者,請自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僅自何					
			以,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	,不予錄取。當	錄取不足額時,	其缺額各組		
錄取規定	二、若		上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衣面試成績、面	ī試前測成績順序	比較,若分		
	項次		類別			份數		
	_	「學習經歷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_	大學歷年成	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五份		
繳交資料	Ξ	不同編制之	音樂創作至少三首(樂譜)			六份		
(供 <u>面試</u> 使用)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六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樂譜資料除外。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六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 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							
			、歌刀亚明亚的报名采用相加,其口及城边 青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					
			<u> </u>					
· 線交資料	◎郵寄方式限使用 <mark>超商宅配服務</mark> 或 郵局限時掛號 ,以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期限及注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							
意事項	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u>均不予退還</u>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丁/#17								
正備取 生報到	<u>音樂學系碩士班</u>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 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 <u>依總成績高低</u> 排 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	乙組【主修:鋼琴】			錄取8名			
系所代碼	112	112						
	項次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考試項目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	以下曲目一律背	j譜)自選三首			
	_	面試	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			80%		
	_ \ H	林鄉 战	、□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 Q,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			甘钟宛父织		
AG = 15 +		素素。 互為流用。	X、四部冰順不達取區跡城际华 05 万石	,	1水水水、水下5岁17			
録取規定			=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在	衣面試成績、書	南審查成績順序	比較,若分		
	數	均相同,則-	-併録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份數		
	_	「學習經歷	」與「研究計畫」 (2000字以內)			六份		
						正本一份 影本五份		
		- W. W A. H. O. +						
繳交資料	=	主修考試曲目表				六份 六份		
(供書面審查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與 <u>面試</u> 使用)	_	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六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竹蘭報与表格(如封山格式、主修与武曲百衣、計画表列亡学過之曲百)。 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六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						
	格式	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						
			青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u>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u>		<u>É</u> 0			
			<u>]至 104 年 1 月 15 日</u> 寄至 「音樂學系碩士					
繳交資料		◎郵寄方式限使用 <u>超商宅配服務</u> 或 <u>郵局限時掛號</u> ,以 <u>郵戳為憑</u>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						
期限及注						田气生日11		
意事項		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3 4	年12月29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執	8名組 (請至系	統列印專用信封	封面)。		
正備取	音樂學	<u>系碩士班</u> 各約	且(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行	後,仍遇缺額 問	,將依原公告榜	單之備取生		
生報到			(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作		為流用,並 <u>依總</u>	成績高低排		
₩₩₩₽≡⊓			映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斥 766 - 網は:http://musis.tpup.edu.tw	予表」。				
聯絡資訊	冶調電	話 02-2893-8	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	【主修:聲	樂】	招生名額	錄取5名		
系所代碼	113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0		20%	
考試項目	Ξ	面試	(二)詠嘆調(不可移調): 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詠嘆調:選自歌劇、神劇、音樂會詠嘆調或宗教音樂作品。 2、一首十九或二十世紀歌劇選曲。 3、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錄取規定	得二、若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231813 7/3	類別			份數	
	_	「學習經歷	」與「研究計畫」 (2000 字以內)			五份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Ξ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繳交資料	四	主修考試曲	目表			五份	
(供 <u>書面審查</u> 與 <u>面試</u> 使用)	五		多考試曲目表>中 ,自藝術歌曲及詠嘆調中 首作品之 <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品,以 500-1000	五份	
	○相關請自○資料格式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五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 ②郵寄 ②所寄 負責 ②如具	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後寄送。 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②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②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 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u>均不予退還</u> ,請自行保留原稿。 ②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正備取生報到	音樂學 依序遞	<u>系碩士班</u> 各約 補;如該組	目(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候 (主修) 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候 () 就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戶	後,仍遇缺額時 多)之備取生5	,將依原公告榜	單之備取生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	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丁組	【主修:指	揮】	招生名額	錄取1名		
系所代碼	114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0		20%	
考試項目		面試	一、術科考試: (一)鋼琴獨奏(以背譜為原則):一首完整的古典奏鳴曲。 (二)總譜彈奏:C.M. Weber: "Der Freischütz", Overture (三)指揮:以上述總譜彈奏曲目實際指揮。 (四)音樂能力檢測:各式譜號視奏、讀譜聽奏挑錯誤。 二、□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錄取規定	得二、若	、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份數		
	_	「學習經歷	」與「研究計畫」 (2000字以內)			三份	
繳交資料	=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供 <u>書面審查</u> 與 <u>面試</u> 使用)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三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郵寄○所寄負責○如具	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 年 12 月 2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正備取生報到	依序遞	<u>音樂學系碩士班</u>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 衣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 <u>依總成績高低</u> 排 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	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	與擊樂研究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管	樂】	招生名額	錄取8名			
系所代碼	長笛 12 音號 12		22、單簧管 123、低音管 124、法國號 12	5、小號 126、	曼號 127、低音號	7128、上低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0		20%		
考試項目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上 【主修長笛】: (一)J. S. Bach:Flute Sonatas 任绩 (二)W. A. Mozart:Flute Concerto 【主修雙簧管】: (一)J. S. Bach:Oboe Sonatas 任绩 (二)W. A. Mozart:Oboe Concert 【主修單簧管】: (一)W. A. Mozart:Clarinet Conce (二)G. Rossini:Introduction,Ther 【主修低音管】: (一)W. A. Mozart:Concerto in E (二)Carl Maria von Weber:Anda 【主修法國號】: (一)自 1 與 2 中選擇一首應試。 1、W. A. Mozart:Horn Conce 2、W. A. Mozart:Horn Conce (二)R. Strauss:Horn Concerto Not 【主修:小號】:自 1 與 2 中各選一首 (一)1、J. Haydn:Trumpet Conce 2、J. Hummel:Trumpet Conce 2、J. Hummel:Trumpet Conce 2、J. Honegger:Intrada 2、G. Enesco:Legend 3、A. Arutunian:Trumpet Conce (二)1、A. Honegger:Intrada 2、G. Enesco:Legend 3、A. Arutunian:Trumpet Concerto (二)1、A. Guilmant:Concert piec 2、F. David:Concertino for To (二)1、A. Guilmant:Concert piec 2、H. Dutilleux:Choral, Cade 【主修:低音號】 (一)Eric Ewazen:Concerto for To (出版社:Southern Music Com (二)A. Arutiunian:Concerto for To (出版社:Editions Bim) 【主修:上低音號】 Vladimir Cosma: Euphonium concer	関一首。 os 任選一首。 erto in A Major k me and Variation Bb Major KV191 nte e Rondo On certo No. 2 KV41 certo No. 4 KV49 o. 1 Op. 11 fi o crto in Eb ncerto in Ab fi o ncerto in Eb ncerto in Ab fi o ncerto in Ab fi o ncerto in Eb ncerto in Ab fi o ncerto in Ab fi o ncerto in Eb ncerto in Ab fi o ncerto in Eb ncerto in Ab fi o ncerto in Eb ncerto in Ab fi o ncerto in Ab	6V622 ns garese Op. 35 .7 95	80%		
	一、面	試成績未達鼠	曼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錄取規定	二、若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						
	數	均相同,則-	-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音樂學院	ı I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	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管樂】	招生名額	錄取8名				
系所代碼	長笛 12	21、雙簧管 122、單簧管 123、低音管 124、法國號 12	5、小號 126、	長號 127、低音號	虎128、上低			
ポロログ	音號 129							
	項次	類別			份數			
	_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五份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_	<u> </u>						
┃ ┃繳交資料	Ξ	主修考試曲目表			五份			
(供書面審查	四	四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與面試使用)	以上所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五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							
	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							
	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u>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 黏貼後寄送。							
	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寄至「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郵寄方式限使用 <u>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u>							
期限及注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							
意事項		,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						
		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幸						
正備取		擊樂研究所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						
生報到		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領域原源域,大校總統統領],业 <u>伙縱风</u>			
IV((((()) (() (()) ((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	惧高低排汿表 」	0				
聯絡資訊	冷調電	話 02-2893-8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	具撃樂研究	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	【主修:絃	樂】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 11 名
系所代碼	小提琴	131、中提琴	5 132、大提琴 133、低音提琴 134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0		20%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二、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主修小提琴】 1、任選一首 J.S.Bach 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主修中提琴】 1、任選一首 J.S.Bach 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主修大提琴】 1、任選一首 J.S.Bach 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任選一首古典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主修低音提琴】 1、Hans Fryba: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完整的)。 2、任選一首完整低音提琴協奏曲。 (二)□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3分者,不予錄取。					
錄取規定	二、若	録取之正取生	Q,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 上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係 -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音面審查成績順序	比較,若分
	項次		類別			份數
	_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八份
	=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七份
線交資料 (供書面	Ξ	主修考試曲目表				
審查與面	四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試使用)	四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八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八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依項次裝訂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八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後寄送。					
			日至104年1月15日寄至「管絃與擊樂研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表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慮 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請於
正備取生報到	<u>管絃與</u> 之備取	擊樂研究所面 生依序遞補	<u>頁士班</u>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转 ;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稅 Þ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約	報到手續後,仍 各組(主修)之	3遇缺額時,將依 2備取生互為流用	原公告榜單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	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	具撃樂研究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	【主修:擊	樂】	招生名額	錄取5名			
系所代碼	141				l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0		20%		
考試項目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木琴或鐵琴曲目一律背譜)。 (一)指定曲: Eric Sammut: Caméléon (二)自選曲: 1、鼓類樂器(可看譜演奏):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 2、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二、□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録取規定	二、若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3分者,不予錄取。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_	「學習經歷	」與「研究計畫」 (2000字以內)			五份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繳交資料	Ξ	主修考試曲目表						
(供書面審查	四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與 <u>面試</u> 使用)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五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 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 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u>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 黏貼後寄送。							
			3至 104 年 1 月 15 日寄至「管絃與擊樂研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IR及注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							
正備取生報到	<u>管絃與</u> 之備取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 <u>依總成績高低</u> 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	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玄託 夕拉	立 464 B	组加索尼诺	—— I/IT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名稱	日栄等	學研究所碩	工班		招生名額	錄取 10 名	
系所代碼	151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_	面試前測	音樂史(西	ā洋、中國、台灣)。(以書寫f	作答,作答時間	引3小時)	40%
考試項目		EB6-4133/X3		將於:104年2月2日於本學			10,7
	_	面試		<u>肾</u> 查: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	資料」進行審查	•	60%
	_	田砂	二、□試。 三、樂器演	[奏:項目任選。			00%
	一、比			表達最低錄取標準83分者,	 不予録取。		
錄取規定							
	数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份數						
	項次	火		兴	見万)		份數 正本一份
	_	自傳		以中文親筆書寫	以中文親筆書寫		
40h 六 次以入		大學歷年成	績單				正本一份
線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	超老新嫩的	 研究計畫	—————————————————————————————————————			影本四份 五份
與面試使用)				「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請自 http://music.tnua.edu.t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五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 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						
				:呵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關為 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			
	請於 10	04年1月9E]至 104 年 1		· 硕士班」		
繳交資料				或 <u>郵局限時掛號</u> ,以 <u>郵戳為》</u>			
期限及注				「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			由考生自行
意事項	_			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株考生,請於
				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 葡			
系所規 定事項				國、台灣)>成績未達 70 分割			1考試辦法規
				通過本所舉辦之<音樂史鑑賞	E考>。		
聯絡資訊	冶詢電	:話 02-2893-8	/66 網址	: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	樂學系	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演奏組				招生名額	併錄取7名	
系所代碼	古琴 161	.、琵琶:	162、南管樂	163、北管樂 164			
	主修	項次	類別	ا م]容		占分比
		_	筆試	音樂史:含臺灣音樂史、中國	音樂史與西洋	音樂史	40%
	古琴	=	面試	 一、術科考試 (一)指定曲:由下列曲目[□] 〈漁樵問答〉、〈瀟湘云 問天或水仙操〉 (二)自選曲:任選一首。 ※一律背譜;指定曲與自選二、□試 	水雲〉、〈流水〉		60%
		_	筆試	音樂史:含臺灣音樂史、中國	音樂史與西洋	音樂史	40%
	琵琶	=	面試	一、術科考試 (一)指定曲: 1、自選傳統曲目文曲 2、指定現代曲目一首 http://trd-music.tr (二)自選曲:任選一首。 ※一律背譜; <u>指定曲</u> 與 <u>自選</u> 二、□試	i(請上本系所 nua.edu.tw		60%
		_	筆試	音樂史:含臺灣音樂史、中國	音樂史與西洋	 等樂史	40%
考試項目	南管樂		面試	 一、術科考試 (一)指定項目: 1、琵琶:〈出庭前〉、 2、簫:【八展舞】、【豆 3、二絃:【四不應】、 (二)自選項目: 任選一首南管曲目演以 ※一律背譜;(一)、(二)前 ※考生所選應考之曲目資料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 二、□試 	5鳥錦巢】; 擇 【三不和】; 擇 昌,伴奏以琵琶 兩項皆考。	ー應試。 ー應試。 『一人為限。	60%
		_	筆試	音樂史:含臺灣音樂史、中國	音樂史與西洋	音樂史	40%
	北管樂	_	面試	一、術科考試 (一)任選古路及新路戲曲名奏以一人為限: 1、以小鼓加唱及頭手 2、所選古路及新路戲 同板式之唱腔。 (一)任選一首牌子(需含量式),以大吹應試。 ※一律背譜;(一)、(二), ※考生所選應考之戲齣總綱打方式重新整理並列印一樂學系辦公室。 二、□試	絃兩項分別應 就齣各需包含三 母身、清、讚之 兩項皆考。 爾及牌子曲目,	試。 種(含)以上不 至條宮或聯套形	60%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	音樂學系碩士班(接線	賣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演奏組	1		招生名額	併錄取7名			
系所代碼	古琴 16	61、琵琶 162、南管樂 1	63、北管樂 164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筆試成績順序比較,如分數均 相同時,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項次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_	自傳	以電腦繕打一式五份,內容應 <u>已學過之曲目、報考動機、排</u>		<u> </u>	五份		
繳交資料	=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相關:	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ī 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依	打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面格式、自傳),請自http://tr 以項次裝訂 分裝成 <mark>五份</mark> ,每份封 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發	rd-music.tnua.e 面請註明報考	系所組別、姓名及	及繳交內容,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04年	1 月 30 日寄至「 傳統音樂學系	· 硕士班」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一、筆試未達 70 分者,錄取後將依系所規定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或通過相關鑑定考試。二、非本校傳統音樂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46 網址	: http://trd-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	樂學系	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理論組	1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 6 名	
系所代碼	音樂理	論 165、係	專統戲曲 166					
	主修	項次	類別	內	容		占分比	
		_	筆試	音樂史:含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與西洋音樂史		50%		
	音樂		n	一、術科考試(一律背譜)				
考試項目	理論		面試	樂器演奏:項目任選。 二、□試(含研究計畫)			50%	
	 傳統	_	 筆試	、□改、□以为可量/ 			50%	
	戲曲	_	面試	 □試(含研究計畫)			50%	
	一、面					 缺額各主修得互為	 為流用。	
錄取規定	二、若	録取之正]	取生最後一名	,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係	衣面試成績、筆	試成績順序比較	,如分數均	
		司時,則·	一併錄取;備	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容	份數		
	_	自傳		以電腦繕打,內容應包含: <u>個。</u> 擬研究方向、未來展望等。	人 <u>資料</u> 、就學歷	程、報考動機、	五份	
	_	上89677	- 	<u> </u>			正本一份	
1655 - 1	_	大學歷年	- 以 傾甲 				影本四份	
繳交資料	三	研究計畫	Ì	一篇,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 封面,內容應包含: <u>綱要說明</u>			五份	
	以上所	有資料請	準備五份並裝	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②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請自 http://trd-music.tnua.edu.tw 查詢或下載。							
				依項次裝訂 分裝成 <u>五份</u> ,每份封				
				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發 1月30日寄至「傳統音樂學系	·	州信封封岨 勜벞)俊奇达。	
						7.10		
繳交資料	◎郵寄方式限使用 <u>超商宅配服務</u> 或 <u>郵局限時掛號</u> ,以 <u>郵戳為憑</u>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							
期限及注				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			B\$II1	
意事項	_			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考生,請於	
	103 É	〒12月2	9日前將相關	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	设名組 (請至系	統列印專用信封	封面)。	
系所規	一、筆	式未達 7 0	分者,錄取後	 後將依系所規定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或		式。	
定事項	二、非	本校傳統:	音樂學系畢業	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	學分(學分另計	-) 0		
正備取 生報到	若報到	後仍有缺陷	額,理論組各	主修別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	3-8246 網址	: http://trd-music.tnua.edu.tw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美術虫	2組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代碼	211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筆試	 美術史:含中國及西洋	美術史		50%	
		書面審查暨面試				50%	
錄取規定	二、錄	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 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 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	, 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 @	旬審查暨面試成	众績、美術史成績	順序比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已畢業考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若為應屆畢業生 則請提供入學後至 大學三年級 成績證明			一份	
繳交資料	_	研習計畫	内容包含學習背景、學	習規劃、學習 🛭	目標	一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一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⑥資料裝訂方式:以上紙本資料請依規定裝訂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新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新後寄送。						
	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21 日 寄至「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所寄負責◎如具	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垂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大工工程)與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	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品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資料不齊或不 予退還,請自行 中/低收入戶)	不符規定等情事, 可保留原稿。 身分別屬於特殊	老生,請於	
系所規 定事項	學生應	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外文相關檢定考試(詳細標準參見美史組學位考試辦法),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54 網址:htt	p://finearts.tnua.edu.tw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創作約	且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 27 名
系所代碼	水墨 2:	13、繪畫 214	、複合媒體 215、雕塑 216、版畫 217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資料審查	含書面資料、作品資料與作品光碟。 ※書面資料相關注意事項請見本校招生記	訊息或美術學院	記網站公告。	60%
考試項目		面試	面試請攜帶以下資料 一、報考繪畫、複合媒體主修:面試時請無須原作審查。 二、報考水墨主修:面試時請自行攜帶個水墨組考生於面試當天上午,務必然人之准考證號碼格內,佈展牆面提供員先行審查,如逾時則視為放棄作為限)。 三、報考雕塑主修:面試時請自行攜帶的型二件(以一百公分立方為限,檯野天上午務必先將作品放置於本系館以便面試委員先行審查,如逾時則於人員以二名為限)。 四、報考版畫主修:面試時請自行攜帶的其中版畫作品至少一件。 五、個人資料至少需包含下列內容: (一)封面、(二)學習及創作經歷計畫、(四)作品說明資料。 六、面試時攜帶資料一至三項內容須與時間,作品、圖片說明資料須與作為內容及格式均不限定,如有作品集會個人資料請考生自行攜回。	J人資料一式三位 先將作品分為 供 240 公協 一式三角 一式三角 一式三角 一型 一式三角 一型 一型 一式三角 一型 一式三角 一型 一式三角 一型 一式三角 一式 一式 一式 一式 一式 一式 一式 一式 一式 一式	份和系以人 和生號() 和原作者面以 作面格助 五件 面同試例作者面以 作面格助 五件 面同試例作 畫 資。完好 以 作面格助 五件 研 內他後 以 解當,展 , 習 容之,	40%
録取規定	一、考	生如有任何一	版畫主修者,除書面資料審查外,尚包含 			制度点が軟・
业水中区人工人上			: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似音山貝科番9	巨水網、田武水橋	划则沙心牧'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繳交資料	_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打字並裝訂, 列資料:(一)封面、(二)學習及創作為 習計畫、(四)作品說明資料。			書面資料 一份·並請 另存成 PDF 格式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	學系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創作約	且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 27 名	
系所代碼	水墨 2:	水墨 213、繪畫 214、複合媒體 215、雕塑 216、版畫 217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繳交資料 (接續前頁 內容)		作品資料	一、作品資料包括作品圖檔、作品說明 二、作品請繳交最近三年內的十件作品格 編碼應與作品說明資料一致。「作品 學院網站上規定之格式撰寫;請自 三、請將資料(作品圖檔與作品說明資 Windows 系統讀取,所有的圖檔必 格式(解析度至少為 300dpi),請自 碟封面請註明:1、考生姓名。2、 四、報考複合媒體主修之考生,若提交 案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五、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 六、報考版畫主修之考生,所提報考之 版畫作品。	當案。光碟內檔語說明資料」格語 行下載使用。 資料)燒錄於別 為須是大小須為 行確認是。3、 報考所別。3、 影音作品,除 3分鐘以內之類 yer 9.0 以上可持 十件作品中,至	式,必須以美術 台碟之中並可供 1MB~3MB.JPG 可讀取檔案。光 主修科目。 澆錄原始影音檔 診音資料。 番放為原則。 至少須提供2件	光碟資料 一份	
	◎書面資料部分請準備一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一份,連同作品資料燒錄於光碟之中(光碟僅需繳交一份)。◎資料裝訂方式:以上紙本資料請依規定裝訂並連同光碟資料裝入牛皮紙袋並封□,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請於1	04年1月9日	<u>至 104 年 1 月 30 日</u> 寄至 「美術學系碩士	班創作組」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⑤所寄負責⑥如具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一、凡考入本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間之畢業班級展覽,其相關費用必須自籌。二、考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通過英語文相關檢定考試(標準另訂),方可畢業。					
正備取生報到	無備取		E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 B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組成績高 「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	251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tnua.ed	du.tw			

美術學院	! !				碩士班			
7.55.0.75	** / \>- D	* I_* TT	TT T#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名稱	警術選	夸域研究所 [?]	唄士 址	招生名額	錄取 10 名			
系所代碼	文化生	文化生產與策展 221、跨領域創作 222						
	項次	項次 類別						
考試項目	_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試				40%		
錄取規定	二、若	錄取之正取生	-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依書面資料審:	查成績、面試成網	責順序比較,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繳交資料	_	書面資料	一、文化生產與策展實踐主修: (一)參與文化生產與策展相關經歷。 (二)文化生產或策展計畫書。 (三)相關研究寫作資料,篇數3篇以二、跨領域創作主修: (一)創作經歷。 (二)跨領域創作 計畫書。 (三)相關研究寫作資料,篇數3篇以(四)創作作品圖檔與作品論述資料,附創作作品圖檔之電子檔,燒銀系統讀取,圖檔必須是大小須為至少為300dpi),影音資料格式以上可播放為原則。若提交影音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行確認是否為可讀取檔案。	从内。 相關作品件數 就於光碟之中並 i 1MB~3MB.JPe 式:Windows M 話作品,除燒錄	可供 Windows G 格式(解析度 edia Player 9.0 原始影音檔案	書一另 PDF 燒 內 PDF 錄之中		
	位檔 ◎資料	 ◎書面資料部分請準備一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一份,連同作品資料燒錄於光碟之中(光碟僅需繳交一份)。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紙本資料請依規定裝訂並連同光碟資料裝入牛皮紙袋並封□,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請於 10	04年1月9日	3至 104 年 1 月 30 日寄至「藝術跨域研究	記所碩士班 」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⑤所寄負責⑥如具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T究生,修業期間之相關作品發表或展覽 關於畢業前通過相關英語檢定(標準另定)		必須自籌。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	251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tnua.ed	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		身分別	一般生		
水川石柵	原以 例与	学术识工灯		招生名額	錄取5名		
系所代碼	311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筆試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25%	
		* 5%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25%	
		研究計畫審查				30%	
	Ξ	面試				20%	
	※筆試	書目與劇目請參考本	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	.edu.tw/index.h	tml		
			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事 京木		
錄取規定		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研究計畫審查成績、面試 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固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項次	類別	內智	容		份數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	自傳				三份	
繳交資料		翔實的研究計畫	內容須包含 <u>計畫題目、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u> 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3000 字。			三份	
	四	參考作品	可以表現論述潛力的作品(若無	三份			
	五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三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三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 系統列印 <u>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 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 <u>系所</u> 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04年	年 1 月 15 日寄至「 戲劇學系碩士	班」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⑤所寄負責⑥如具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学非 戲料 學 老 四 五	103 年 12 月 29 日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771 網封	上:http://exam.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	藝術創作研究	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導剂	_寅 】		招生名額	錄取4名		
系所代碼	321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筆試	導演組一術科筆試 測驗由苗文程度,及認	釋、港涌、創造	、外然師如際	り東学能力。	30%	
考試項目		術科考試	現場演出一段事先排練 一、長度約八至十二分 二、考生宜盡量選擇能 「編劇」或「表演 己擔任演員。	全釋、溝通、創造、激發與判斷之專業能力。 東好的導演作品(如需演員請自備) 分鐘;不須演出完整作品,片段即可。 能夠表現個人「導演」理念及才華的作品,而非 實」能力;請勿為此次考試新編劇本,也不要自 式,作品演出後當場舉行面試。			50%	
		面試 車日與劇日語		httn://evam tnua	edu tw/index h	tml	20%	
錄取規定	一、術 二、當 三、錄 若	科考試成績未 甲組【導演】 取正取生最後 分數均相同,	等等學校哲生訊 恐賴亞 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 錄取不足額時,得依內經 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緩 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 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	香,不予錄取。 組【劇本創作】、 責相同時,依術科 準亦同。	乙組【表演】[的順序互為流用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_	大學歷年成	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_	自傳					三份	
	\equiv	研究計畫					三份	
	四	術科考試演	出作品的「演出說明」	請說明演出段落 段落之劇本和舞		,並附該 <u>演出</u>	三份	
繳交資料	五	任何其他表	現創作潛力或成就的原	可附相關劇照、 一段 10-15 分鐘 則免繳)。			三份	
	六	劇場工作經過	歷表	若無則免繳。			三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若有繳交影音作品,繳交的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VCD 或 DVD,且須能在所有 VCD、DVD 放影式上播放。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三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系統列印 <u>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 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					至網路填表		
	****		至 104 年 1 月 15 日 寄至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⑤所寄負責⑥如具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一 二三 四五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三、						
正備取 生報到			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表演】順序遞補	0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7	771 網址:http://exam.t	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	藝術創作研究	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	【主修:表》	寅】		招生名額	錄取5名			
系所代碼	32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筆試	表演組一術科筆試	兔、削泩、東注、	夫達、理解的1	A. 新生能力。	30%		
	П	測驗中英文程度,及想像、創造、專注、表達、理解與角色塑造能力。 現場演出兩段事先排練好的表演作品。 一、選擇兩段來自不同作品的表演,每一段長度不要超過三分鐘。 二、盡量挑選兩段對比性強的片段,以便呈現在不同風格或情境下的不同表現。 三、考生宜選擇能夠反映自己在表演方面才華與潛能的古今中外既有的劇本片段(請勿特地為此次考試新編劇本)。 四、兩段表演必須以中文演出。 ※術科考試採現場考試,作品演出後當場舉行面試。							
	Ξ	面試					20%		
	※筆試	書目與劇目請	参考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	.edu.tw/index.h	tml			
錄取規定	二、當三、錄若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乙組【表演】錄取不足額時,得依丙組【劇本創作】、甲組【導演】的順序互為流用。 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筆試成績順序比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大學歷年成	續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自傳					三份		
		研究計畫					三份		
(4) 1	四	術科考試演	出作品的「演出說明」	請說明 <u>演出段落</u> 段落之劇本。			三份		
繳交資料	五	三年內劇場	表演經歷表	可附相關之劇照 請勿繳交影音資		無則免繳;並 	三份		
	六	劇場工作經		若無則免繳。			三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②若有繳交影音作品,繳交的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VCD 或 DVD,且須能在所有 VCD、DVD 放影機及電腦程式上播放。 ②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依項次裝訂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三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u>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 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 <u>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 後寄送。						至網路填表 可亦黏貼 <u>系所</u>		
		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表演)」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⑤所寄負責⑥如具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 、報格 二 三 : 	103 年 14 月 29 日前府相關證明文件为資本校指生委員會報查組(商主系統列印等用信到到面)。 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三、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資料。 四、考入本所的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							
正備取 生報到	若報到	後仍有缺額,	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依丙組【劇本創	創作】、甲組【』	尊演 】 順序遞補	0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7	771 網址:http://exam.t	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	藝術創作研究	究所碩士班	妊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	【主修:劇	本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4名		
系所代碼	323	323						
	項次	項次 類別						
考試項目	_	筆試		本 創作組一戲劇概論 驗中西之戲劇及劇場發展的知識與理解。				
	_	4511 1 2 1 1	一、作品智	審查			50%	
	_	術科考試	二、面試				20%	
	※筆試	書日與劇日請	参考本校招	B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	edu.tw/index.h	tml		
録取規定	二、當三、錄	丙組【劇本創 取正取生最後 分數均相同,)作】錄取不 一名,有二 則一併錄取	双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足額時,得依乙組【表演】、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作品 以;備取生標準亦同。 頁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項次	類別	3J	内]容		份數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自傳					三份	
	Ξ	原創劇本		不包含影視劇本,改編劇本,以及排演時與導演、演員發展出來由考生整理或主筆的集體創作劇本:一部			三份	
(d)	四	翔實的攻讀學位計畫		內容應包含 <u>修課、閱讀、寫作、劇本創作</u> 等計畫,至少 4000字。			三份	
繳交資料	五	任何其他表 力或成就的		若無則免繳。			三份	
	六	劇場工作經	歷表	若無則免繳。			三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若有繳交影音作品,繳交的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VCD 或 DVD,且須能在所有 VCD、DVD 放影機及電腦程式上播放。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u>裝成三份</u>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u>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 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 <u>系所</u> 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	至 104 年 1	1月15日寄至「劇場藝術創作	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劇本創	作)」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所寄負責◎如具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一、二三 四五、	 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三、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資料。 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五、考入本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 						
正備取 生報到	若報到	——— 後仍有缺額,		=得互為流用,依乙組【表演】	 、甲組【導演	】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7	771 網址:	http://exam.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7.55 0.75	-U0-	0=169-577-174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名稱		设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 12 名	
系所代碼	舞台設	計 331、服裝設計 332、	、燈光設計 333				
	項次		內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分類專業作品評鑑				50%	
	-	面試	含英語文能力測驗、術科測驗	京、面談		50%	
錄取規定	二、若	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	準 80 分者,不予録取。 ,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係 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衣面試成績、分)類專業作品評鑑	成績順序比	
	項次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正	本。		正本三份	
	=	學習及創作經歷	不限劇場工作。			三份	
	Ξ	研習計畫	內容需包含自傳、研習目標、	內容需包含自傳、研習目標、計畫內容。			
繳交資料	四	個人作品集	僅收 紙本資料。統一以 <u>A4</u> 為 呈現均可,需加註適當文字該	三份			
_	五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提請 <u>務必</u> 繳交。(切結書請至	三份			
	六	其他參考資料	可視需要自行補充。須符合前	並個人作品集	要求之限制。	三份	
	◎資料	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	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u>依項次裝訂</u> 分裝成 <u>三份</u> ,每份對 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的	- 対面請註明報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04年	1月13日寄至「劇場設計學系	碩士班」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一、面試當日不接受新增作品資料,提請考生留意。 二、所有資料本系將保留乙份,餘兩份請考生於面試後自行攜回。 三、所有報考作品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 四、非本科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五、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六、特別提醒,書面資料一經繳交,視同考生確認資料備齊無誤。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系所不負通知責任。 						
正備取生報到	無備取		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 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組成績高。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 28938822 網址	: http://design.tnua.edu.tw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	开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表演創	創作組【主修:舞		招生名額	錄取7名			
系所代碼	411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術科考試	一、各類舞蹈技巧測試。					
	_	(含自選舞段)	二、自選舞段部份,請準備2-3分			70%		
考試項目			表演特色之舞段,於術科考記 一、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	<u> </u>	·			
			二、研究方向提問(含英文)。					
	_	面試	國藝術涉獵之資料檔案(如i			30%		
			得等)。					
	一、術	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	氐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 録取規定	二、表	演創作組各主修別錄	录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业水中区外九人	三、錄	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						
	均	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份數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一						
繳交資料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		四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四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系							
	●質科表的方式,以工資料請取收入表的、科及一及概義力認然上別、每六十及概義的問題。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類			(20 00 01 3	(10) (100) 3-1-		
	請於 1		4 年 1 月 30 日寄至 「舞蹈研究所碩	 [士班]				
繳交資料	◎郵寄	方式限使用 超商宅		。 ,逾期不予受	·····································			
期限及注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							
意事項	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							
\0\ 1 \7\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 / 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開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	8名組 (請至系	統列印專用信封	封面)。		
₹ 5€+8		一、非本校舞蹈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系所規 定事項		二、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						
上 争块		明方可畢業。 三、已考過托福者可於面試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所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						
 正備取						,		
生報到	若報到	後仍有缺額,表演創 	削作組各主修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70	網址:http://dance.tnua.edu.tw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研	开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表演創	削作組【主修:舞	舞蹈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5名	
系所代碼	412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術科考試	各類舞蹈技巧與編創能力測試。			40%
考試項目	_	書面資料審查				30%
	Ξ	面試	一、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 二、研究方向提問(含英文)。 關藝術涉獵之資料檔案(如語 得等)。	研究方向提問時	持請攜帶個人相	30%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表演創作組各主修別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 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頁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繳交資料	◎資料 所組	一、自創作品DVD光碟(請確認該DVD光碟可於任何DVD播放器 播放),創作主修考生繳交書面資料,其中自創作品DVD 光碟部分,作品可多機剪接,但應為整場作品,不可分段 剪輯。作品以30分鐘為上限。 二、自創作品請依DVD順序介紹作品之動機、創作形式與風格 剖析。 三、個人學經歷以及個人編創年表與編創理念。 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四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系 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04	4年1月30日寄至「舞蹈研究所碩	[士班]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⑤所寄負責⑥如具	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 ,本系不接受補件。 有以下任一身分者。	己服務 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 戳為於 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開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 執	、資料不齊或不 · 中/低收入戶)	符規定等情事, 身分別屬於特殊	考生,請於
系所規 定事項	一、 <mark>報考者所繳交之作品須為自創</mark> ,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碩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藉,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規 二、非本校舞蹈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正備取 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表演創作組各主修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70	網址:http://dance.tnua.edu.tw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研	开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理論組	且【主修:教育研究】		招生名額	錄取5名		
系所代碼	413						
	項次	類別	P	容		占分比	
≠≕тる口	_	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				50%	
考試項目	_	研究能力面試	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	、舞蹈教學分析	「寫作等。	30%	
	Ξ	身體能力				20%	
	一、書	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未達鼠	景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	取。			
· 。	二、理	論組各主修別錄取名額得	享 互為流用。				
业小月久为6人			百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 ā			能力面試成	
	,,-		交,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E 「		亦同。		
	項次	項次 類別 内容 内容				份數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繳交資料 -	=	研究計畫	内容包括:預期研究主題、 要參考書目,2000字以內。	听先日悰、研 乡	话一声闪谷、里	四份	
	Ξ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安多与自己 2000于以内。			四份	
				Ī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四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系						
	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u>系所</u>	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後	没寄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04年1	1月30日寄至「舞蹈研究所研	[士班]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り と り と	◎郵寄	方式限使用 超商宅配服務	S 或 <u>郵局限時掛號</u> ,以 <u>郵戳為</u>	₹ , 逾期不予受	理。		
期限及注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						
意事項	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						
			,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 (力思業姿投給完整行無點)				
系所規			6.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定事項	項之抵		1. 食材色色光淀问的山木硷的				
 正備取							
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理論組各主修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70 網址	: http://dance.tnua.edu.tw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研	开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理論組	且【主修:文化研究與	與評論 】	招生名額	錄取4名		
系所代碼	414						
	項次	類別	Þ	內容		占分比	
₩ -		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				50%	
考試項目	-	研究能力面試	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	、即席舞蹈評述	世寫作等。	40%	
		身體能力	不需舞蹈技巧背景。			10%	
	一、書		是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	禄取。			
録取規定	二、理	論組各主修別錄取名額得	导 互為流用。				
业水中区人元人上	三、錄	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	f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 f	書面資料審查與	提問成績、研究	能力面試成	
	績	、身體能力成績順序比較	文,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E	取;備取生標準	亦同。		
	項次	類別	P	容		份數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7 C L L 7 7 HOTH CD - 17			影本三份	
	_	研究計畫	内容包括:預期研究主題、	研究目標 \ 研》	:計畫内容、重 -	四份	
繳交資料	Ξ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要參考書目,2000字以內。			四份	
				 ī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四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系						
	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u>系所</u>	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後	设寄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04年1	L 月 30 日寄至「舞蹈研究所碩	[士班]			
繳交資料	◎郵寄	方式限使用 超商宅配服務	B 或 郵局限時掛號 ,以 郵戳為	憑 ,逾期不予受	理。		
期限及注	◎所寄	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不齊或不	符規定等情事,	由考生自行	
意事項	負責	,本系不接受補件。					
			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				
系所規			论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 第資料審查與提問時出示證明				
定事項	可 華 果 項 之 抵		山县村苗与兴徒问时正小钮叶	一句171 0 4 7 17 75	1.化惊华,八字传	いられる	
 正備取	グスペール	<i></i>					
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理論組各主修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70 網址	: http://dance.tnua.edu.tw				

電影與新	媒體學	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電影創	創作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電影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11 名	
系所代碼	511					
	項次	類別	內容	?		占分比
	_	 筆試	一、世界電影史		20%	
		==01	二、電影劇本分析		2070	
考試項目		二 書面資料審查 含作品資料及作品光碟評鑑				30%
	Ш	面試	一、面試前測(以筆試方式進行 及書面資料內容相關之題目) 二、未來創作計畫審查 三、面試		含電影相關知識	50%
録取規定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含面試前測及未來創作計畫)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成績順序比序,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		份數
	l	個人自我介紹 DVD 光碟片	每張光碟長度限 10 分鐘,可自我是品(不限電影)的介紹、曾經參與職位與工作內容說明、為何報考定 畢業後未來在電影領域發展的規劃	與的電影或非電 本學系碩士班電	電影相關的工作 電影創作組,及	三份
繳交資料		專業作品	可包含靜態作品與(或)動態作品 一、靜態作品:可選送文字作品 說、散文等)、攝影、美術、 過多影片構想、目標觀眾等 少含影片構想、拍攝執行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含電影劇製) (含電影劇製) (含電影劇製) (含電影劇型) (含電影劇型) (含電影劇型)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含電影) (会型) (会型)) (会型) (会型)) (会型) (会型) (会型)) (会型)) (会型)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古企劃書(京市以現 是有中的工作) 是其中方式,	三份
	Ξ	專業作品相關說 明書面資料	内容須包含: 一、每件作品之作品說明或故事大限。 二、考生對該作品及自己擔任該 析,以1頁為限。 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三份
	四	報考人對過去 4 年內出品的華語 片至少 20 部之每 部電影觀影報告 及整體觀影之心 得報告				三份

電影與新	媒體學	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電影創	創作學系碩士班((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電影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11 名		
系所代碼	511						
	五	報考人本人對華 語電影產業現況 之研究報告				三份	
繳交資料	六	未來創作計畫	一律以 A4 規格 12 級字直式橫打一、自傳,含家庭背景、大學(亞非應屆畢業生則須說明畢業後二、報考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三、進入本學系後之求學計畫。四、畢業後未來之生涯規劃。	或研究所)時期 後之相關社會經	目相關經歷,如 逐歷。	三份	
	七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三份	
(接續則貝 內容)	八	專業工作(含非 影視類專業工作 或專業電影或影 視傳播、廣告製 作相關工作)之 詳細履歷表	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製作村 與時期;非影視相關專業工作, 法律、國際關係,或其他領域擔任	頁說明報考人在		三份	
	九	推薦信	須由三位推薦人親自屬名密封後 創作學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逕寄國立臺北	/藝術大學電影	三封	
	○資料統一	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裝入資料袋並封口:	位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科 <u>請依項次裝訂</u> 分裝成 <u>三份</u> ,每份封 ,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4 年 1 月 21 日寄至「電影創作學系	対面請註明報考 印 系所資料專用			
線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郵寄◎如具	方式限使用 <mark>超商宅</mark> 有以下任一身分者。	記服務 或 郵局限時掛號 ,以 郵戳為 (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問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 執	<mark>國,逾期不予受</mark> 中 / 低收入戶)	身分別屬於特殊		
系所規 定事項	() () () () () () () () () ()	一、本學系碩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分為(一)電影創作組、(二)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分別招生, 缺額不得互相流用。電影創作組為 3 年制,授予藝術碩士(MFA)學位,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為 2 年制,授予文學碩士(MA)學位。 二、本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入學時不分組招生,學生於修畢一年級課程後得申請(一)導演組【主修: 劇情片】、(二)導演組【主修:紀錄片】、(三)編劇組、(四)製片組作為畢業主修,由本學系組成 審核委員會核定每位學生未來之主修組別。學生得申請 1 個以上畢業副修,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後取得副修學位。 三、學生錄取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並獲本學系核准得請假外,一律須參加第一學期開學前 1 週為期 5 天之新生訓練;無故缺席者將嚴重影響第一學期修課。 四、所有報考作品本學系得公開展映或公佈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將取消報 考資格與錄取資格。 五、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分裝資料袋封面格式、作品著作權切結畫、未來創作計畫、委託書等), 請自 http://filmmaking.tnua.edu.tw 網站下載。					
聯絡資訊		<u>礎英文聽說寫能力)</u> 話 02-28961000 轉 3		a.edu.tw			

電影與新	媒體學	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電影創	創作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	【主修:電影史與電	電影產業研究】	招生名額	錄取4名		
系所代碼	512						
	項次	類別	內容	}		占分比	
	_	 筆試	一、中國電影史		40%		
		丰 砂	二、臺灣電影史			407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含作品資料及作品光碟評鑑			20%	
			一、面試前測(以筆試方式進行	,測驗範圍包含	含電影相關知識		
	三	 面試	及書面資料內容相關之題目》)		40%	
	_		二、未來創作計畫審查				
			三、面試				
<u> </u>			票準60分者,不予錄取。 7. 在一人以上總式樣却同時,在			* \ + \ *	
録取規定							
		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成績順序比序,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次					
	項次	類別	安張光碟長度限 10 分鐘,可自我		万飾蕻、沿十二	份數	
	個人自我介紹 DVD 光碟片						
		_ ' ' ' - ' '	究工作(不限電影)的介紹、曾經參與的電影或非電影相關的 工作職位與工作內容說明、為何報考本學系碩士班電影史與電			三份	
			影產業研究組,及畢業後未來在電影領域發展的規劃方向與進			— IXJ	
			程。	もぶ/√只均/5叉/1× 0、			
			一、論文。				
			二、中英文論文摘要。				
	_	_ 專業論文及相關 - 說明書面資料	三、論文發表期刊及時間(無者免附)。			三份	
			四、考生自己對該論文之成績做評析,以1頁為限。				
			五、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如為共同著作,須取得共同著作人之				
			授權書)。				
		報考人對過去4					
繳交資料		年內出品的華語					
	三	片至少 20 部之每				三份	
	_	部電影觀影報告					
		及整體觀影之心					
		得報告 およしなし数据					
	m	報考人本人對華				— <i>1</i> /2	
	四	語電影產業現況				三份	
		~_WI70#X ==		,	カタタ ション カタ ション カタ ション カタ ション カラ ション カラ ション カラ ション カラ ション カラ		
			一年以 A4 祝俗 12 极于直式倾打 一、自傳,含家庭背景、大學(3				
	五	未來創作計畫	非應屆畢業生則須說明畢業後之相關社會經歷。 二、報考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之動機。			三份	
			`報告電影剧作學系領土班電影史與電影座集研究組之勤機。 三、進入本學系後之求學計畫。				
			四、畢業後未來之生涯規劃。				
	六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三份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電影創	創作學系碩士班((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	(主修:電影史與電	電影產業研究 】	招生名額	錄取4名		
系所代碼	512						
繳交資料 (接續前頁 內容)	t	專業工作(含非 影視類專業工作 或專業電影或影 視傳播、廣告製 作相關工作)之 詳細履歷表	如為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 職務與時期。	製作相關工作,	須註明擔任之	三份	
	八	推薦信	須由三位推薦人親自屬名密封後 創作學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逕寄國立臺北	上藝術大學電影	三封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三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21 日寄至「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 缺年本灣亞得所資學天其請						
聯絡資訊			902 網址:http://filmmaking.tnua	.edu.tw			

電影與新	媒體學	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新媒體	豊藝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媒體藝術】	乙組【主修:互動藝術】	扣止勿筋	上 名 宮 主修分別	
系所代碼	521		522	招生名額	合計	10 名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作品審查				50%
	=	面試	含專業作品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		50%
錄取規定	二、若	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 以均相同,則一併錄取;(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	試成績、作品	審查成績順序	比較,若分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_	專業作品	各組考生均需繳交專業作品書館電子檔(格式須為一般電腦及程 之光碟片)。 里組 :作品繳交限交 10 件以下作,作品請排出次序,多 工組 :作品繳交限交 5 件以下(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	式確定能播放。 (至少二件為何 多繳資料不列入 至少一件為個 <i>2</i>	之CD或DVD 固人獨立創 成績)。 人獨立創作,	一份
繳交資料	=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請務必繳交(共同創作須註明在 作)。	E作品中所扮演	定角色與工	一份
	Ξ	研究計畫	規格以A4直式橫打並加封面,是 拘。內容須包含自傳、目標、計		· ··- · -	一份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須為正本且內含名次與教務處蓋章,若無名次則須附名次 證明書(如附錄九)。			一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一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②其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研究計畫、推薦函請參考本系網站之「招生訊息/碩士班招生/繳交資料」 http://newmedia.tnua.edu.tw/ ②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規定裝訂並連同推薦函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04年1	L月27日寄至「新媒體藝術學系	頂士班 」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 ,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 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	<mark>₹或郵局限時掛號</mark> ,以 <mark>郵戳為憑</mark> , 京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 主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u>均不予返</u> 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 發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名	料不齊或不符 遺 ,請自行保 / 低收入戶)身	規定等情事, 留原稿。 分別屬於特殊	考生,請於
系所規 定事項	 一、報考學生專長為: 甲組:錄像藝術、動畫創作、數位影像藝術、複合媒體裝置、動力藝術、聲音藝術、實驗電影、跨領域表演與行為藝術等相關領域。 乙組:數位媒體設計、互動設計、互動藝術、網路藝術、資訊科技、電子電機、機械控制等相關領域,歡迎藝術、設計、理工背景的人士來報考。 二、所有報考作品將公布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入學後之英文能力檢定,請參考本學系網站內課程規劃之修業規定。 					
正備取 生報到		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		·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轉 3143	網址:http://newmedia.tnua.ed	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名稱	藝術作 	丁政與管理研究的	所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0 名	
系所代碼	611					
	項次	類別	内容	Ş		占分比
考試項目		筆試	藝術行政管理(涵蓋範圍:文學理)	化生態、文化	法規、藝術管	25%
	_	面試	含研究計畫。			75%
			戈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			
錄取規定			決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係		2] 妻) 戊焦、菽	级行动等用
			-石,有一人以上總成績相问时,1 数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2		Liol 重 / 以網 \ 警	1111以官连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內容包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一般生、			
	— 研究計畫 	<u>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u> <u>重要參考書目。</u>			四份	
	_	自傳、學習經驗	限 5 頁。			正本一份
ᄵᆄ	_	或工作經歷				影本三份
繳交資料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四		 請自http://mam.tnua.edu.tw下載表格。			四份
	以上所	- 有資料請準備四份1		j		
			計一至三項依次裝訂成冊並連同	<u> </u>		
		所、姓名及繳交內紹 封封面 黏貼後寄送。	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資料 。	斜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
繳交資料	請於 1	04年1月9日至10	4 年 1 月 26 日 寄至 「藝術行政與管	理研究所碩士	 班」	
期限及注	◎郵寄	方式限使用 超商宅	己服務 或 郵局限時掛號 ,以 郵戳為 》	, 逾期不予受	理。	
意事項			(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 菊			
 系所規						エリ៤リ/ ゙
定事項	<u> </u>	: ' 又化貧源與藝術#	<u>『式」規劃於暑期集中3天上課,</u>	# 美則需修習 冗	<u>: 華。</u>	
正備取 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冷詢電	話 02-2896-1000 轉	3423 網址:http://mam.tnua.edu	u.tw		

文化資源	學院				碩士班		
				身分別	特殊生		
系所名稱	藝術行	于政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在職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2 名		
系所代碼	612			30000	2.0. 0.		
報考資格	二、專 題 三、具 備註 ※第一 ※工作	職於文化藝術組織或 證明書正本,內容須 有專業成就與績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相關企業、政府機關、學校機構等註明工作年資。) (須檢附正本證明文件者) 第二、三項具備其中一項者即可報表 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2 考資格,如有不符合者,本所有權關	, 專職達一年 <u>号。</u> 104 年 9 月註冊	截止日止。	。(須檢附 <u>在</u>	
	項次		<u>多負佔,如由不列口省,华州市權</u> 類別	<u>ELLZ 15±1</u>	<u>付天哦 ~</u>	占分比	
考試項目	·	書面審查				30%	
	_	直試				70%	
錄取規定	二、當三、若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與一般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_	書面審查資料	一、研究計畫(含 <u>計畫書封面(封</u> <u>考在職生、姓名)、目錄(含</u> <u>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u> 二、自傳 三、藝術行政管理學習與經歷檔案	<u>頁碼)、摘要該</u> :書目。)	<u>就明、研究目</u>	四份	
繳交資料	=	在職證明書或專業 成就與績效證明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Ξ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四	考生簡歷表	請自http://mam.tnua.edu.tw下載表	格。		四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一至三項依次裝訂成冊並連同考生簡歷表分裝成四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26 日寄至「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請一併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						
系所規 定事項		「文化資源與藝術形	式」規劃於暑期集中3天上課,畢第 組,學雜費及課程時間與一般生相同		<u> </u>		
正備取 生報到	若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在職生與一般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轉 34	123 網址:http://mam.tnua.edu.tv	v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建築與	具文化資產研究 所	f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建築與有形	文化資產】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6名	
系所代碼	依考生	背景分二類:(A) 資	建築、古蹟維護及空間相關科系 62	1、(B) 其他科	系 622		
	項次	類別	內容	7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			50%	
考試項目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面試時 御交資料: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設計、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 作,或是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編輯成書 面,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繳交 <mark>三份</mark> 。			· 、文藝文字著	50%		
錄取規定	一、本組將依考生背景分二類:(A)建築、古蹟維護及空間相關科系、(B)其他科系。 二、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認定背景,如有錯誤本所得更正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如有缺少研究計畫或缺考面試者,不予錄取。 四、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五、甲乙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項次	類別	<u> </u>	3		份數	
_	_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	要參考書目。		三份	
	_	自傳、學習經歷	一————————————————————————————————————			三份	
	Ш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三份	
繳交資料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錄九)。			三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②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三份,每份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系所組別、 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 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04	1年1月30日寄至「建築與文化資	產研究所碩士	旺」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所寄負責◎如具	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 ,本所不接受補件; 有以下任一身分者(○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器 ○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 ①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關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	、資料不齊或不 予退還,請自行 中/低收入戶)	符規定等情事, 保留原稿。 身分別屬於特殊	老生,請於	
系所規 定事項			E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 , <u> </u>	
正備取 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甲組依(A)、(B)類別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80	網址:http://ach.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建築與	具文化資產研究 所	f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	主修:無形文化資	產】	招生名額	錄取3名		
系所代碼	623						
	項次	類別	内容	5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	乍綜合說明,然	後進行問答。		
考試項目			面試時 繳交資料:				
	_	面試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田野調查、藝			50%	
			字著作,或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		資料須編輯成書		
	. 40	左生小亚亚	面,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繳交	二份 。			
			决考面試者,不予錄取。 -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	龙面针成结、重	*而案本成结順序	比較,芜分	
錄取規定	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乙兩組錄取名額得3					
	項次	類別	内容	<u> </u>		份數	
-	_	研究計畫	含 <u>研究計畫綱要</u> 、 <u>計畫內容</u> 、重要	要參考書目。		三份	
	_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三份	
	Ξ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顥	影本。		三份	
繳交資料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錄九)。			三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	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斗 請依項次裝訂 分裝成 <mark>三份</mark> ,每份封	対面請註明研究	計畫名稱、報考	系所組別、	
			-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	資料袋封面請至	網路填表系統列	印 <u>系所資料</u>	
	-	信封封面 黏貼後寄途					
			1 年 1 月 30 日寄至「建築與文化資				
繳交資料	◎郵寄方式限使用 <u>超商宅配服務</u> 或 <u>郵局限時掛號</u> ,以 <u>郵戳為憑</u> ,逾期不予受理。						
期限及注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 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						
意事項			(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老生,請於	
			開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 報				
系所規	一、 本	組教學研究重點以台	3、澎、金、馬及對岸漳、泉、廈等	等地區之傳統文	化藝術及田野調	<u> 査為主;考</u>	
	<u>生</u>	於報名時,應已充分	3思考與瞭解。				
	二、畢	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	f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	畢業。			
正備取 <u>生報到</u>	若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80	網址:http://ach.tnua.edu.tw				

文化資源	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博物館	官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631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_	筆試	博物館概論			30%
考試項目	=	面試	※本項考試分下列三子項計分:一、歷年成績: 占本項考科 20%二、研究計畫: 占本項考科 40%三、面試表現: 占本項考科 40%			70%
	一、以	總成績的高低排序為	為錄取標準 。			
録取規定	二、面	試成績未達最低錄用	Q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並が4又が6人			-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	衣面試成績、博	物館概論成績順	序比較,若
		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錄取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繳交資料	_	研究計畫	請依序以 A4 直式橫寫打字並加整 一、綱要。 二、計畫內容。 三、重要參考書目。 四、自傳。 五、學習經歷(附相關證明為佳) 六、大學歷年成績單。 ※對面須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姓名) •	内谷應'包含:	三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科 <u>請依項次裝訂</u> 成 <mark>三份</mark> ,每份封面認 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請於1	04年1月9日至104	1年1月31日寄至「博物館研究所	「碩士班」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⑤所寄負責⑥如具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畢業前	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	E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0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轉:	3412 網址:http://ims.tnua.edu.t	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7.55	**		CT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名稱	藝術兒 	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付領土地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系所代碼	641						
	項次	類別	内容	3		占分比	
			 專業知識 :就考生個人簡歷表與村	當案集之內容進	進行綜合問答。	50%	
考試項目	_	面試	研究計畫: 就考生未來研究規劃 合問答。	、計畫內容與研	T究方法進行綜	50%	
	◎個人		<u>(附證明文件、具藝術創作與藝術</u> 集一冊,繳交 <mark>三份</mark> ,面試後立即歸		<u>『驗為佳)</u> 。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錄取規定							
	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項次 類別				份數	
_	_	考生簡歷表	請至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網站格。	三份			
	=	研究計畫	含 <u>研究計畫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u> 三份			三份	
繳交資料			<u>書目</u> 等,字數 3000 字內。			 正本一份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二份	
	◎資料	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立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斗 <u>請依項次裝訂</u> 分裝成 <u>三份</u> ,每份封 ,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B	· 対面請註明報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0	4 年 1 月 31 日寄至「藝術與人文教	育研究所碩士	班」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畢業前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轉	3453 網址:http://ahe.tnua.edu.t	tw			

文化資源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7.55			63 / _ 63 TO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名稱		E 業國際藝術碩士	学位学程	招生名額	錄取2名	
系所代碼	651					
	項次	類別	內容	?		占分比
考試項目	-	書面審查	一、個人履歷、自傳。 二、研究計畫。			30%
		面試				70%
	一、面	試成績未達最低錄用				
錄取規定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					比較,若分
	數	均相同,則一併錄即	17;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Î		份數
	_	研究計畫	頁以英文撰寫,內容包含 <u>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u> <u>稱、最高學歷、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u> 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四份	
繳交資料	_	履歷(學習經驗或 工作經歷)、自傳	須以英文撰寫。			四份
	Ш	畢業後五年內生 涯規畫	須以英文撰寫。			四份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五	考生簡歷表	請自 http://imcci.tnua.edu.tw 下載	表格。		四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②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一至四項依次裝訂成冊並連同考生簡歷表分裝成四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04	4 年 1 月 30 日寄至「 文創產業國際	藝術碩士學位	學程」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老生,請於
系所規 定事項	本文創	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	學程班課程以 全英語授課 。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轉	3462 網址:http://imcci.tnua.edu	ı.tw		

二、碩士在職專班

`!!!	1土400元	予以工				
音樂學院	1			₹	頂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身分別	特殊生	
主修別	演奏糺	且(共16項	[主修別]	招生名額	録取 16 名	
系所代碼			、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 號 739、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長號 737、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					
			+第,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3	至 104 年 9 月討	F冊截止日止。	
	項次	類別	<u> </u>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0		30%
考試項目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上二、□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主修:鋼琴】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於 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主修:聲樂】限以鋼琴伴奏 (一)藝術歌曲: 1、四首德文歌曲:選自舒伯特 2、二首法文歌曲。 3、二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二)詠嘆調(不可移調): 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詠詠嘆調或宗教音樂作品。 2、一首十九或二十世紀歌劇選 3、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 【主修:長笛】 (一) J. S. Bach: Flute Sonatas 任義 (二) W. A. Mozart: Flute Concerto (三) 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三) 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二) G. Rossini: Introduction,Ther (主修:低音管】 (一) W. A. Mozart: Concerto in E (二) Carl Maria von Weber: Anda (主修:法國號】 (一) 自1與2中選擇一首應試。 1、W. A. Mozart: Horn Concerto 2、W. A. Mozart: Horn Concerto (二) R. Strauss: Horn Concerto (五) 	領域>進行提問等期的完整獨多。 、舒曼及布拉拉亦可)。 漢調:選自歌劇曲。 《任選一首。 os 任選一首。 or and Variation Bb Major KV191 nte e Rondo On o No. 2 KV417 o No. 4 KV495	图 · 其中必須包 學斯之作品。 ② · 神劇、音樂會 《V622 ns	70%

音樂學院	1			7	頂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特殊生	
主修別	演奏約	且(共16項	頁主修別)	招生名額	録取 16 名	
系所代碼			、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			長號 737、
			號 739、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今 /43 \ 仏百徒	今 /44、撃榮 /51	FAW
考試項目	項次 二	面(頁試練の)	【主修:小號】 自(一)與(二)中各選一首。 (一)1、J. Haydn:Trumpet Conce 2、J. Hummel:Trumpet Conce 2、J. Hummel:Trumpet Conce 2、J. Hummel:Trumpet Conce 1、A. Honegger:Intrada 2、G. Enesco:Legend 3、A. Arutunian:Trumpet Conce (三)1、L. Grondahl:Trombone Concert in for Tonce Concert in for	oncerto in Ab oncerto in Ab oncerto frombone Opus see ence et Fugato oa or Bass Trom pany) uba and Orchess o, mov. 1&2 F奏之 「奏整鳴協奏・ はと琴奏・ はと琴奏・ はとを表し、会を表し、会を表し、会を表し、会を表し、会を表し、会を表し、会を表し、会	bone, mov. 1&2 tra, mov. 1&2 鳴曲」或「組曲」。 曲。 曲。 曲。 曲。	70%

音樂學院			1	頂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長	事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特殊生		
主修別	演奏組(共 16 項主	修別)	招生名額	錄取 16 名		
系所代碼	鋼琴 711、聲樂 721、長	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	音管 734、法國語	號 735、小號 736、	長號 737、	
ボバロ (10mg	低音號 738、上低音號	氐音號 738、上低音號 739、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743、低音提琴 744、擊樂 751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	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3分者,	不予錄取。當	錄取不足額時,其	缺額各組	
録取規定	得互為流用。					
331-1X7707C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完	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係	衣面試成績、書	音面審查成績順序出	ú較,若分	
	數均相同,則一併:	録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類別	内容			份數	
		一篇,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	印、加封面,-	一式五份。		
		內容依序為:目錄、簡要之自傳與語	十畫、主修考試	は曲目表、在職證		
		明書(影本)、大學成績單(含正本-	一份,影本四份	子) 及創作、展演		
	事类观察及开办引导	活動、著作或教學經驗等。			 /_	
繳交資料	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 	◎報考【主修:聲樂】者,請加一篇 □ 報考【主修:聲樂】者,請加一篇	-		五份	
(供書面審查		藝術歌曲及詠嘆調中各自選一首作品 品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u> 子間巡談附目作</u>		
與面試使用)		○報考【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者,請詳細				
		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J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五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					
	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 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後寄送。					
				<u> </u>		
		104 年 1 月 15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 字配服務求和長限時世號、以新黎為》		ZIM o		
繳交資料	│◎郵寄方式限使用 <u>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u>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					
寄件期限	○川奇达之相關具科田专生自行機登储部後奇出,如有缺件、具科不質或不付規定等情事,田专生自行 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					
│及注意事 │ 項						
块	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請一併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					
	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正備取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	到手續後,仍追	B缺額時 , 將依原公	\$告榜單之	
生報到	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					
	<u>高低</u> 排序遞補;本校將	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 裔	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	頂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身分別	特殊生	
主修別	音樂專	專業師資教		招生名額	兩組分別錄取,	舎計 14 名
系所代碼	(A) 糸	且一般音樂工	作、教育者 761、(B) 組取得合格教師資	格者 762		
報考資格	二、A A B A ※報考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A 組: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記 文化中心、各級中小學音樂教師(無合格教師證書者)、音樂研究中心等) 達1年以上 附在職證明書)之現職人員。 B 組: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報考者需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4年9月註冊截止日止。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0		30%
考試項目		面試	一、自下列樂器任選一項應試(鋼琴, 實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野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鋼琴】任選一首完整貝多芬鋼琴琴 【聲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必須 【管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必須 【絃樂】自選曲一曲。 【擊樂】任選一首木琴和小鼓之演奏 【指揮】(一)樂器演奏:項目任選 (二)總譜彈奏:W.A.Moz Gebots" (三)指揮:以上述總譜彈 (四)音樂能力檢測:各式 二、□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	號、低音號、上琴、擊樂,指揮 等、擊樂,指揮 等鳴曲。 問及一首中文歌 看表現快慢不同 曲或練習曲(小 。 zart:"Die Schul KV 35, Sinfonia: 奏準備之曲目 譜號視奏、讀	L低音號,絃樂: R曲(方言或民謠 D速度之樂曲)。 N鼓可看譜演奏)。 digkeit des ersten : Allegro 實際指揮。 譜聽奏挑錯誤。	70%
錄取規定	得二、若	互為流用。 錄取之正取5	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 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信 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不予錄取。當證	錄取不足額時,其	
	類別	J	內容			份數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 <u>面試</u> 使用)	書面資	錄」「 以【推 分鐘實別 於整例 證明書 B 組別	高容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加封 簡要之自傳」、「專業經歷」(含:創作、展 種】應試者,另需繳交繳交 DVD 資料(曲目必須包含快板及慢板作品;內容含 是,畫面要能清楚看到指揮本人,指揮正區 DVD 資料的 1/4)、「教學理念」、「研究計 (影本)或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合格教 不同,擇一繳交)、「大學成績單(含正本一 試評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	演活動、著作或 影片內總曲目 影生指揮樂團之 可背影都算!指 畫」、「主修考記 (師證書(影本 一份,影本四份	或教學經驗…等; 長度不得少於 30 2公開排練與音樂 指揮鏡頭亦不得少 式曲目表」、「在職)」(請依報考 A、))」;報考【絃樂】	五份

音樂學院		₹	頂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特殊生
主修別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招生名額	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14 名
系所代碼	(A)組一般音樂工作、教育者 761、(B)組取得合格教師資	格者 762	
繳交資料 (供 <u>書面審查</u> 與 <u>面試</u> 使用)	上頁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置 ②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自 http://music.tnua.edu.t ②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 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 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 2.	- tw 下載。 <u>5成五份</u> ,每只 5內容,再統一	-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 項	請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 ②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為 ②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完 ②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表 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請一併於其 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 , 適期不予受○ 資料不齊或不予退還 , 請自行○ 資格 , 如您還	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 「保留原稿。 閏另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
正備取生報到	<u>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u>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至 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經 <u>高低</u> 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調	且(主修)之備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美術學院				{	頂士在職專班	
玄託 夕亚	兰 伊·B	9.女巧士大噪声	TiT	身分別	特殊生	
系所名稱	夫侧与	學系碩士在職專	功工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系所代碼	771					
報考資格	二、任 ※ 報考	職於政府或民間機 者須同時具備以上	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 構之 藝文相關工作達1年以上 (檢 兩項資格條件。 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	付在職證明書)	工作經驗之現職	
	項次	類別	類別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相關注意事項請見本校招			60%
与叫项目		面試	面試時請自行攜帶書面資料(即報 式五份,不攜帶原作。可另外攜帶 自行攜回。			40%
錄取規定	二、書 三、錄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好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專業作品資料	一、作品資料包括作品圖檔、作品二、作品請繳交最近三年內的十件順序、編碼應與作品說明資料	作品檔案。光码 一致。 以美術學院網如 青單)燒錄於光 檔必須是 1MB。 行確認是否為可 2、報考所別。 yer 9.0 以上可 以內之影音資料	站上規定之格式 公 碟之中並可供 ~3MB.JPG 格式 可讀取檔案。光 番放為原則,並	光碟資料 一份
繳交資料	Ξ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打字並認書面資料應依序包含下列資料: 1.封面; 2.學習及創作經歷; 3.工作或研習計畫; 5.作品說明資料 6.相數不限。以上書面資料製作成 PDF品資料燒錄於光碟乙份。	經驗及專業表 關研究或論述資	資料 1-2 篇,字	紙 本 資 料 一份 [,] 並請 另 存 成 PDF 格式
	Ξ	推薦函	一、推薦函須備乙封,推薦人之資 美術專業人士或考生所任職之 二、推薦函之格式必須以美術學院 行下載使用。	工作主管。		一封
	四	在職證明書	影本。			一份
	位檔 ◎資料	案一份,連同作品 裝訂方式:以上書	·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 過資料燒錄於光碟之中(光碟僅需繳3 · 面紙本資料與光碟資料請裝入牛皮網 : 封封面 黏貼後寄送。	交一份)。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	04 年 1 月 21 日 寄至 「美術學系碩 士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所寄負責◎在職等學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請一併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 				
系所規 定事項	一、報 抄 取 二、凡	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者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作品或書面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 抄襲、不實或由他人代作之情形,未入學者永久取消本專班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 取消學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凡考入本專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間之畢業班級展覽,其文宣(如畫冊、請柬、廣告…等)費用必須自籌。 三、考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通過英語相關檢定考試(標準另訂),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54	網址:http://exam.tnua.edu.tw/	-	-	

文化資源	學院			đ	頁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藝術與	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f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特殊生		
系所代碼	791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報考資格	二、任 ※ 報考		N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 構之 藝文或教育相關工作達一年以_ 兩項資格條件。				
	項次	類別	内容	S.		占分比	
			 專業知識 :就考生個人簡歷表與村	當案集之內容進	扩綜合問答。	50%	
考試項目	_	面試	研究計畫: 就考生未來研究規劃 合問答。	、計畫內容與研	T究方法進行綜	50%	
	◎個人	面試時 徹文資料: ◎個人檔案集:含學經歷(附證明文件、具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相關活動經驗為佳)。 ◎本項檔案集以 A4 規格彙集—冊,繳交 ■份 「個人檔案集」 D ■公本項檔案集以 D ●本項檔案集以 D ●本項檔案集以 D ●本項檔案集以 D ●本項檔案集以 D ●本項檔案集以 D ●本項檔案集以 D ●本項檔案集以 D ●本項檔案集以 D ●本項檔案集以 D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知識成績、研究計畫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3		份數	
	_	考生簡歷表	請至 <u>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u> 網站 格。	http://ahe.tnua	.edu.tw 下載表	三份	
	=	研究計畫	含 <u>研究計畫動機、文獻探討、研第書目等</u> ,字數 3000 字內。	究方法、預期反	<u> </u>	三份	
繳交資料	Ξ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四	在職證明書				正本一份 影本二份	
	上頁所	有資料請準備三份主	ú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Ī			
			斗 <u>請依項次裝訂</u> 分裝成 <u>三份</u> ,每份封 ,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B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04	4年1月31日寄至「藝術與人文教	(育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所寄負責◎在職等學	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 ,本所不接受補件 生屬於特殊生,須於 力、外國學歷、大陸	记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於 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u>均不</u> 於報名時繳交 <u>在職證明</u> 以供審查報 基學歷、中/低收入戶),請一併於 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資料不齊或不 予 <u>退還</u> ,請自行 考資格,如您還	、符規定等情事, 「保留原稿。 『另具有以下任一	身分者(同	
系所規 定事項	録取考	生,需於註冊時繳多	で「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正本・? ・	5則視同放棄。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轉	3453 網址:http://ahe.tnua.edu.	tw			

三、博士班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作	#]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811	811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面試前測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以書寫作答,作 ※考試日期將於:104年2月2日於本學)	20%	
考試項目	=	面試	一、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二、針對報名繳交作品及其創作理念之際 三、針對求學計畫內容之陳述與答辯。 四、作曲理論(含作品的理解與詮釋)。 術科面試當天,請將已繳交樂譜之相 CD/VCD/DVD)一份,自行攜至試場。欲 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僅自備軟體者,2	關有聲資料(使用電腦播放:	多媒體者,請自	80%	
錄取規定	得 二、若 數	互為流用。 錄取之正取5 均相同,則-	以,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 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係 -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E修)錄取不足額時,甲組【主修:作曲】	衣面試成績、面			
	項次		類別			份數	
		自傳與經歷				六份	
	_	 最高學位歷	在成績 留			正本一份	
繳交資料	三		音樂創作至少五首(樂譜)及其創作理念	(格式及字數	不拘)	六份	
(供書面審查	四					六份	
與 <u>面試</u> 使用)	五 可附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N F 所有容料 詩進 構造 公 公 世 記 成 四 A A 担 权 进 記					六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六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②相關報表表格(加封面格式),請自 http://music.tpua.edu.tw 下載。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依項次裝訂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六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						
	◎ 貝科表引力式,以上貝科 <u>請依頃次表引</u> ,再以午皮紙袋分 <u>表成/本位</u> ,母只午皮紙袋到面请给贴上到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						
			青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寄至「 音樂學系博士	 :班」			
繳交資料	◎郵寄	方式限使用	迢商宅配服務 或 郵局限時掛號 ,以 郵戳為 》	, 逾期不予受	理。		
寄件期限	◎所寄	送之相關資料	4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資料不齊或不	符規定等情事,	由考生自行	
及注意事	負責	,本系不接受	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u>均不</u>	予退還 ,請自行	保留原稿。		
項			引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7. CC +0]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 第				
系所規 定事項			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旨	最遲需於資格者	提出前取得英文	與第二外語	
正備取生報到	各組(組(主	相關能力之檢定。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 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 <u>依總成績高低</u> 排序遞補;本校將 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	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	【主修:音	樂學】	招生名額	錄取2名	
系所代碼	812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考試項目	_	面試前測 音樂史和音樂學的理論與實際。(以書寫作答,作答時 ※考試日期將於:104年2月2日於本學系網頁公告。			間4小時)	40%
	Ξ	三 面試 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40%
錄取規定	得二、若	互為流用。 錄取之正取生	双,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 E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係 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衣面試成績、面		
	項次		類別			份數
	_	自傳與經歷				五份
	_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繳交資料	=			J 0		五份
(供書面審查	四	代表性學術	—————————————————————————————————————	演等成就證明	故為參考。	五份
與面試使用)	以上所	有資料請準備	f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Ī		1
	◎相關	報考表格(女	D封面格式),請自 http://music.tnua.edu.t	tw下載。		
			人上資料 請依項次裝訂 ,再以牛皮紙袋分			
			、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3			討□,最外
			等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 3 至 104 年 1 月 15 日 寄至 「音樂學系博士		<u> </u>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り と り と			日主 104 年 1月 13 日 司主 日来学术 1912 20百宅配服務 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		 5理。	
寄件期限	_		中的			由考生自行
及注意事	負責	,本系不接受	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	予退還 ,請自行	保留原稿。	
項	②如具	有以下任一身	引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中/低收入戶)	身分別屬於特殊	考生,請於
₹ 5€+9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朝			
系所規 <u>定事項</u>		系之博士班§ 力之檢定。	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旨	最遲需於資格老 	提出前取得英文	與第二外語
正備取 生報到	組(主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 <u>依總成績高低</u> 排序遞補;本校將 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	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	【主修:鋼	琴】	招生名額	錄取2名					
系所代碼	813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考試項目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必須包含巴洛克時期、古典時期及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獨奏曲。 二、□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								
錄取規定		得互為流用。								
	_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 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份數				
	_	自傳與經歷				六份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_									
	Ξ	研究計畫:	1000 字以內。			六份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四	主修考試曲 3000 字為原	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 ^[] 。	與風格>與<個	人詮釋心得>:	六份				
與 <u>面試</u> 使用)	五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格式及字數不拘,須含有聲資料,格式須為 CD、VCD 或 DVD。								
	以上所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六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六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 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									
			、氟万亚丽兹叻赖专系所租劢、姓石及额3 青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			.到口,取外				
		-	<u> </u>							
繳交資料		***************************************	B商宅配服務 或 郵局限時掛號 ,以 郵戳為 》							
寄件期限	◎所寄	送之相關資料	\$\\\\\\\\\\\\\\\\\\\\\\\\\\\\\\\\\\\\	、 資料不齊或不	符規定等情事,	由考生自行				
及注意事	負責	,本系不接受	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u>均不</u>	予退還 ,請自行	保留原稿。					
項			₹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 ★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系所規			l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朝 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旨							
定事項		术之傳工班。 力之檢定。	デエー (以)啄平木(ザエデ(世行)砂研/広况た・5	双连而从县省气	以大行队[[flush:	· 프게— 따꾸.				
正備取生報到	組(主	修)已無備耳	、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 Q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 5「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	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丁組	【主修:絃	樂】(主修項目: 小提琴)	招生名額	錄取1名					
系所代碼	814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0		30%				
考試項目	=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一)自 J. S. Bach Solo Sonatas and Partitas 中任選完整的一組。 (二)自 24 首 Paganini Caprices 中任選 2 首。 (三)自下列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曲目。 1、B. Bartók:Violin Concerto No. 1 2、B. Bartók:Violin Concerto No. 2 3、L. van Beethoven: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 Op. 61 4、J. Brahms: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 Op. 77 5、S. Prokofiev:Violin Concerto No. 1 in D Major Op. 19 6、S. Prokofiev:Violin Concerto No. 2 in g minor Op. 63 二、□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								
錄取規定	得 二、若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_	自傳與經歷				四份				
	_	最高學位歷	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三份				
	Ξ	研究計畫 : 1000 字以內。								
繳交資料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3000 字為原則。								
(供 <u>書面審查</u> 與 <u>面試</u> 使用)	五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格式及字數不拘,須含有聲資料,格式須為 CD、VCD 或 DVD。								
	六	請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過之段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四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四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 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 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u>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 黏貼後寄送。									
// <u></u>	請於 10	04年1月9日	<u>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u> 寄至「 音樂學系博士	班」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 項	◎所寄負責◎如具103 :	送之相關資料 ,本系不接受 有以下任一身 年 12 月 29 日	超商宅配服務 或 郵局限時掛號 ,以 郵戳為於 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u>均不</u> 引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目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	、資料不齊或不 予退還,請自行 中/低收入戶) 8名組(請至系	符規定等情事, F保留原稿。 身分別屬於特殊 統列印專用信封	考生,請於 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系之博士班學 力之檢定。	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旨	最遲需於資格者	;提出前取得英文 ·	與第二外語				
正備取生報到	各組(組(主	主修)如正、修)已無備耳	· 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 双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 5 「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	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戊組	【主修:擊	樂】	招生名額	錄取1名					
系所代碼	815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考試項目	(二)一自致與樂器以綜合性打擊樂器演奏曲。 (三)一首傳統打擊樂器:從戲曲鑼鼓或民間鑼鼓中任選一樂器演奏一個樂段。 (戲曲鑼鼓:如京戲鑼鼓、北管戲鑼鼓或其他戲曲鑼鼓;民間鑼鼓: 如北管鑼鼓、獅鼓、龍鼓或其他民間鑼鼓)。 二、□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 、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								
錄取規定	二、若	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 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_	自傳與經歷				六份				
		最高學位歷	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五份				
繳交資料			1900 了於「」 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			六份 				
(供 <u>書面審查</u> 與 <u>面試</u> 使用)		3000 字為原	則。 活動或著作 :格式及字數不拘,須含有聲	8名料, 权 式海	为 CD、VCD 武	נלו				
<u> </u>	五	DVD 。	心纵线有TF :恰以及子数不担,须召有宜	i 具件,恰以织。	為 CD、VCD 或	六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六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六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u>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 黏貼後寄送。									
始けたシタック			<u>]至 104 年 1 月 15 日</u> 寄至「 音樂學系博士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 項	⑤所寄負責⑥如具	送之相關資料 ,本系不接受 有以下任一身	<mark>8 商宅配服務</mark> 或 <mark>郵局限時掛號</mark> ,以 <mark>郵戳為数</mark> 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u>均不</u> 別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目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	、資料不齊或不 予退還,請自行 、中/低收入戶)	符規定等情事, 「保留原稿。 身分別屬於特殊	考生,請於				
系所規 定事項		系之博士班學 力之檢定。	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旨	最遲需於資格者	;提出前取得英文 ·	與第二外語				
正備取生報到	各組(組(主	主修)如正、修)已無備耳	· 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 Q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 5 「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己組	【主修:聲	樂】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816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 - 4	_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考試項目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唱(」							
	_	面試	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必須包含: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			70%				
	一、比	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								
· 録取規定	得	得互為流用。								
並が4又が6人			上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 48 RB),# RB + # # # # FB RB	衣面試成績、書	語審查成績順序	比較,若分				
	頭次	均相问,則-	-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類別			份數				
	-	自傳與經歷				五份				
						正本一份				
	_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Ξ	研究計畫:	1000 字以內。			五份				
繳交資料 (供書面審查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3000 字為原則。							
與 <u>面試</u> 使用)	五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格式及字數不拘,須含有聲資料,格式須為 CD、VCD 或 DVD。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依項次裝訂</u> ,再以牛皮紙袋分 <mark>裝成五份</mark> ,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 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最外									
			青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 寄至 「音樂學系博士	班」						
線交資料 寄件期限	_		超商宅配服務 或 郵局限時掛號 ,以 郵戳為 》			1 + 1 1-				
及注意事			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 :			田考生目行				
項	_		表面片,写工報 0.00mx 文色 0.次复构 <u>多了。</u> 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考生,請於				
	103 4	年12月29日	直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執	8名組 (請至系	統列印專用信封	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系之博士班學 力之檢定。	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旨	最遲需於資格を	,提出前取得英文	與第二外語				
			 · 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	 ,將依原公告榜		 遞補;如該				
上 上 上 報到			Q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							
			5「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	766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							

美術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821			招生名額	錄取3名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60%			
		二 面試							
錄取規定	二、考 三、若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並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二、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繳交資料		一、學經歷、自傳。 二、最高學位證書影本或學經歷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含正本乙份,影本乙份)。 四、研究計畫: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研究計畫:計畫內容以8000字以上為準,必須包含下列四項: 1、研究背景與目的 2、相關文獻探討 3、研究內容 4、參考書目 (二)其它參考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補充(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若提交影音作品,除燒錄原始影音檔案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3分鐘以內之影音資料)。 以上四項資料一至四項請分別彙編封面、目次頁,並裝訂成冊。 五、碩士論文或專業論著兩篇以上。 ※以上書面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一份,燒錄於光							
	_	推薦函	由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寄送,推薦函信: 考生姓名。	封上請註明美術	衍學系博士班及	一封			
	考資 ②資料	料燒録於光磷 裝訂方式:以	備二份並依序裝訂成冊。書面資料請另存 之中(光碟僅需繳交一份)。 以上紙本資料 請依規定裝訂 並連同光碟資料 I <u>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 黏貼後寄送。						
	請於 10	04年1月9日] 至 104 年 1 月 30 日 寄至 「美術學系博士	:班」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 項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系之博士班學 之檢定證明。	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常	需於學位論文□	試前取得英文與	第二外語相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	251 招生資訊網址: http://exam.tnua.ec	du.tw					

戲劇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戲劇學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831			招生名額	錄取1名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60%			
	_	面試				40%			
錄取規定	二、書三、録相	取依總成績評比。 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 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 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 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	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 準亦同。	旬審查成績、 面	試成績順序比較	、若分數均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碩士證書或學經歷證件							
	=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	碩士論文							
	四	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 力的論文	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以中文撰寫)。			五份			
繳交資料	五	以中文撰寫的攻讀博士 學位翔實研究計畫		內容應包含 <u>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u> 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不含參考書 目至少 5000 字。					
	六	相關劇場或研究經歷				五份			
	t	推薦函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			兩封 各五份			
	◎資料 面請	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 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u>請一至</u> 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u>系所資</u> 亦黏貼 <u>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u>	<u>六項依次裝訂</u> 並連同 <u>推薦。</u> 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網	函 以牛皮紙袋分					
///	請於组	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	15日寄至「戲劇學系博士	班」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_	方式限使用 超商宅配服務 或 送之把關密以去老先克怎樣				上老 4 6 /=			
及注意事		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 ,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				田冬生日1」			
項	_	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				老生,請於			
	103	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	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 韓	设名組 (請至系	統列印專用信封	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入學考學外考其	考者所繳的資料須為自撰, 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 生須於博一下學期通過「博 ,補考以一次為限。 生於博士論文提案□試前須 語能力門檻。 入本博士班的研究生,須依 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	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一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後 通過本博士班規定的英文的 據本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的 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	导申請學科考筆 能力檢定考試。 方得申請學位考	試。未通過者, 博士論文學位考	得於次年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771 網址:ht	ttp://exam.tnua.edu.tw						

舞蹈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码	开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841			招生名額	錄取2名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60%			
	=	面試				40%			
錄取規定	二、書三、録	取依總成績評比。 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 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 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	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	旬審查成績、面	試成績順序比較	、若分數均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_	— 碩士證書							
	=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影本四份			
	Ξ	碩士論文或展演製作報 告							
繳交資料	四	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 力的論文或公開發表的 展演製作紀錄	至少兩項。			五份			
	五	攻讀博士學位詳實研究 計畫	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研究問題、文獻分析、研究方法、 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4000至 6000字, 中英文皆可。			五份			
	六	相關研究或展演經歷				五份			
	七	推薦函	請彌封,封□請推薦者簽名。			兩封 各五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五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②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一至六項依次裝訂並連同推薦函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五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		-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 項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除碩士論文或專業論著外)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中/低收入戶)身分別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3年12月29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已考過托福者可於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所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3-8270 網址:ht	ttp://dance.tnua.edu.tw						

文化資源	文化資源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文化資	資產與藝術創新	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依研究	領域分為:(A) 文 (B) 藝	化資產與		招生名額	錄取2名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				30%	
考試項目	孫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面試時 一個式							
^a = 10 -				分者,不予錄取。				
録取規定				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 [。] 。	、書面審查成績	順序比較,若分	數均相同,	
	項次	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頃次 類別 內容						
	一 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			已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碩 學位者繳交學術論著一篇		份;未獲得碩士	二份	
	_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效、重要參考書目。(以不超過 A4 規格 1 萬字為限)			
	Ξ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八份	
繳交資料	四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八份			
	五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	責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			正本一份	
			> / 111 - 15				影本七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八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②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二至五項依次裝訂並連同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分裝成八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點貼後寄送。 科專用信封封面							
	請於 10	04年1月9日至1	04年1月	16日寄至「文化資產與藝	術創新博士班	لـ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 項	◎所寄負責則於◎如具	送之相關資料由考 ,本所不接受補件 放榜後七日內,可 有以下任一身分者	生自行檢 ;考生報 親至所辦 (同等學	郵局限時掛號,以郵 戳為於 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各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 公室領回,逾期不予退還。 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 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 新	、資料不齊或不 予退還,除碩士 。 中/低收入戶)	符規定等情事, 論文一份本所存 身分別屬於特殊	查,另一份	
系所規 定事項	一、研究領域專長: (A)文化資產與博物館: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博物館及博物館學研究等相關領域。 (B)藝術創新:文化政策、藝術行政與管理、藝術與人文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領域。 二、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班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轉	身 3453 新	到址:http://chai.tnua.edu.tv	w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各學系所筆試考試日期、時間:

◆ 碩士班(筆試)

考試日期	月		3月	7日(星期	六)	
科 系所名稱	時間	第一節 8:30 10:10	第二節 10:40 12:20	第三節 13:10 14:50	第四節 15:20 17:00	第五節 17:30 19:10
	演奏組			音樂史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理論組- 音樂理論			音樂史		
	理論組- 傳統戲曲				傳統戲曲 概論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史組		美術史			
戲劇學系碩士班		中國戲劇 及劇場史	西洋戲劇 及劇場史			
	導演組				導演組- 術科筆試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表演組					表演組- 術科筆試
	劇本創作組			劇本創作組- 戲劇概論		
	電影創作	世界電影史	電影劇本分析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電影史與電影 產業研究	中國電影史	臺灣電影史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藝術行政管理			
博物館研究所		博物館概論				

備註:一、<u>本表格所陳列科目皆為統一筆試試場考科,跨考生請留意所選擇之跨考系所是否有</u> 衝堂。

- 二、部分學系所會於面試前於系上考場進行面試前小型筆試測驗,該類型測驗不影響考生跨考衝堂等問題,音樂學系碩士班作曲組、音樂學研究所及音樂學系博士班作曲組及音樂學組之面試前測考試時間將另於網站上公告。
- 三、考生應試(□試及面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 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帶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 四、建議攜帶文具:藍或黑色筆(非鉛筆)、修正液(帶)、尺、透明軟墊板,嚴禁附有儲存程式功能等一般應考用文具用品。
- 五、<u>考場教室皆不設有時鐘</u>,考生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監試人員不提供報時之工作。
- 六、相關試場規則請閱讀本簡章附錄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二、各學系所<u>面試考試</u>日期、時間:

◆ 碩士班(面試)

系所?	3稱	3月7日 (星期六)	3月8日 (星期日)	3月9日 (星期一)	3月10日 (星期二)	3月11日 (星期三)	3月12日 (星期四)
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管絃與擊樂研究	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音樂學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碩	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	美術史組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碩士班	創作組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藝術跨域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藝術創作研	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碩	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	表演創作組	英文舞蹈文 獻翻譯(筆 譯)、舞蹈表 演分析寫作 或舞蹈創作 分析寫作、術 科考試	研究方向提 問(含英文)				
	理論組	研究能力 面試	身體能力、書 面資料審查 與提問				
新媒體藝術學系	碩士班	面試 (含專業作 品與研究計 畫綜合說明)	面試 (含專業作 品與研究計 畫綜合說明)	面試 (含專業作 品與研究計 畫綜合說明)	面試 (含專業作 品與研究計 畫綜合說明)		
電影創作學系碩	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建築與文化資產	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藝術行政與管	一般生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理研究所	在職生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博物館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藝術與人文教育	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文創產業國際藝程	術碩士學位學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術科考試及面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 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系所名稱	3月7日 (星期六)	3月8日 (星期日)	3月9日 (星期一)	3月10日 (星期二)	3月11日 (星期三)	3月12日 (星期四)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術科考試及面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 博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3月7日 (星期六)	3月8日 (星期日)	3月9日 (星期一)	3月10日 (星期二)	3月11日 (星期三)	3月12日 (星期四)
音樂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博士班	面試(含 書面審查)	面試(含 書面審查)	面試(含 書面審查)	面試(含 書面審查)	面試(含 書面審查)	面試(含 書面審查)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面試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術科考試及面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三、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四、考場公布

- (一)筆試時間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上網公告(網址為 http://www.tnua.edu.tw),並於 104 年 3 月 6 日下午 3 時後,公布在本校教學大樓【請務必確認各系所、各考科考場】。
- (二)術科考試、面試時間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上網公告(網址 為 http://www.tnua.edu.tw)。

陸、錄取有關規定:

- 一、<u>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成績不符合各系所錄取規定時,不予錄取</u>【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 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二、各碩博士班(所)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三、各碩博士班(所)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四、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歷或大陸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錄取;備取 生之標準亦同。
- 八、各系所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若甄試招生於本校 **104**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前仍有 缺額,得由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該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本校學碩士生逕讀博士生之名額,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前產生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招生考 試名額內;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將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名次依序 遞補。
- 十、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十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録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 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

錄取名單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二、放榜查詢:

- (一)網路香詢:http://www.tnua.edu.tw
- (二)電話查詢:(02)2896-1000轉 1255。
- ※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較快速,本校僅提供一專線查榜,需等候或常占線,請多見諒!

捌、成績單寄發:104年4月15日(星期三)寄發。

玖、成績複查:

一、日期:

10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四)至 4 月 22 日 (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 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u>112 台北市</u> <u>北投區學園路一號</u>】。

三、複杳程序:

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一)複查手續:

- 一律填寫本簡章附錄七**「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存查表」**, 註明查分科目, 並附上:
- 1、成績通知單正本。
- 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
- 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

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二)複香費: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u>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u> 術大學 - 招生 **403 專戶** (請務必填寫清楚)。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u>成績單補發</u>: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四、處理辦法:

(一)補行錄取:

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 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二)取消錄取資格:

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 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壹拾、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即 104 年 4 月 29 日前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得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將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面試。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網址為進入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點選「考生入口網」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 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同時報考2個學系/主修別之線上報到原則:

- (一)若考生同時正取 2 個學系/主修別者,考生僅能擇一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於報 到確認後,其它正取系所/主修別則視同放棄。
- (二)若考生同時正取及備取 1 個學系/主修別者,考生僅須就正取系所/主修別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備取之系所/主修別待備取生遞補公告後,方於期限內進行遞補作業即可。若考生已擇一系所/主修別完成正取生線上報到後,如經本校公告或通知可遞補其他系所/主修別時,應於公告之時間內完成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於報到確認後,其它之錄取系所/主修別(包含先前已報到之系所/主修別)則視同放棄。
- (三)若考生同時備取 2 個學系/主修別者,待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於期限內進行遞補作業即可。

二、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一)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u>考</u>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104年4月16日(四)上午10點至104年4月20日(一)中午12點。

三、**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一)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二)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104年8月31日(一)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三)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白 104 年 4 月 21 日 (二) 上午 10 點起開放第一梯次遞補,爾後將再陸續公告。

壹拾貳、註冊與入學: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7月下旬於學校網頁公告新生報到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 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新生報到程序:

程序一: 學籍資料網路填報及列印。(請依系統開放時間填報, 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

程序二:新生通訊報到。(請於規定時間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程序三:繳費。(請依規定時間辦理)

三、新牛學號及密碼取得及學籍資料填寫:

本國生:學校官網首頁(右上方)/新生/碩博士班/註冊程序及個人資料登錄;請依說明 指示查詢學號並登寫學籍資料。

僑生、外國學生:學校官網首頁(右上方)/新生/僑生(或外籍生)/註冊程序及個人資

料登錄;請依說明指示查詢學號並登寫學籍資料。

- 四、未依規定辦理新生註冊程序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 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應屆畢業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新生入學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視同放棄, 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及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在職生名額」經錄取者具在職生身份者, 須加繳「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一)** 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雖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九、各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若系所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其遞補原則依簡章規定辦理。
- 十、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 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錄取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或所繳之學歷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 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 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簡章附錄八「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 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 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 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 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 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 文件。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 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者,其相關報考資格符合與否,須經各所(系)主管核可。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academic.tnua.edu.tw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 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 三、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四、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 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 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 論處。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 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 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七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 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委員會,依 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九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考生得一律遵守。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 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經試務人員核對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相符且拍照存證後先行應試,考生不得因核對資料之時間而要求延長應試時間,並於應試次日下午五時前,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補驗,若未依規定期限內送達或補驗,

第十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 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 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另一試場應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 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 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 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考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 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於每節筆試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委員會議處。

作答事項

- 第十六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
- 第十七條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 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畫記,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 成績二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二十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 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 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離場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 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二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 格。
- 第二十四條 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 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錄四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一、103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學制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論文指導費 ※	網路與電腦使 用費	學生團體平安 保險費
碩士班(研究所)	13,456	1,600	1,600	500	365
博士班(研究所)	13,456	1,600	4,800	500	365

- ※ 「論文指導費」僅於在學之第三、第四學期收取,碩士生每學期收取 1,600 元;博士生每學期收取 4,800 元。
- ※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須繳「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新台幣 1,000 元;以上系所選主修(含研究指導、室內樂)課程者,須繳交「個別指導費」新台幣 9,710 元。
- ※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選主修(含研究指導)課程者,須繳交「個別指導費」新台幣 9,710 元。
- ※ 戲劇學系碩(博)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須另繳交「實習費」2,000元。
- ※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每學期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博士班、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另須繳交各「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
- ※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表演創作組學生,每學期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生,須繳交各「實習費」新台幣 3,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新台幣 1,000 元。
- ※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二、103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學制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論文指導費※	個別指導費	專業器材維 護使用費	網路與電腦 使用費	學生團體平 安保險費
音樂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	12,360	5,000	4,000	9,710	1,000	400	365
美術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	12,360	5,000	4,000			400	365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360	5,000	4,000			400	365

- ※ 「論文指導費」僅於在學之第四學期收取。
- ※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 三、本校學生可以申請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生活助學金、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 (一) 獎學金申請事官
 - 1、校內獎學余:
 - (1) 博碩士獎學金 (2) 學生圓夢助學金
 - (3) 勵志獎學金
 - 2、校外獎學金:每年約70多種校外獎學金提供申請。
 -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

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 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 (三)生活助學金:每院一名,每月補助 6,000 元。
- (四)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生、弱是學生具有優先住宿權。(限四人房)
- (五)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籍學生、恤內軍公教遺族、恤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 (七)學生就學貸款:

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念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八)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四、學生膳宿概況:

- (一)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網址 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info.php(學生住宿中心)。
- (二)暑住期間:該年度7月1日至8月31日; 寒住時間:依年度寒假而定。
- (三)住宿費(不含寒、暑住費)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 (四)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提供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附錄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與所持境外學歷 關證明,或經學 報考或錄取資格	報考 皆符合規定,特勾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 ,不得註冊入學,即 絕無異議;若有上述任。	選具結以下事項 登明不實或不符 即便已獲錄取並	,日後若未依 情事, 貴校 註冊入學,亦	規定繳交相 可取消本人 願意接受撤
學歷符合教育語 交已加蓋經我!	陸地區、香港及澳門 邓「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登於錄取後報到時補多 最取資格。	歷採認辦法」之 之學歷證件及 ³	規定;若於報 移民署出具之	名時無法繳 入出國紀錄
者,將依「大陸 繳交經大陸公記	:本人如持有大陸高 達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登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顯 D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得	」之規定申請學 驗證之學歷證件	歷採認;若於 , 本人保證於	報名時無法 錄取後報到
臺來就學辦法	₹:本人所持香港、為 及「香港澳門學歷校 以不符合報考條件,E		」之規定。錄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地 電 話: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老	證號碼:			(考生	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 絡 手 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障礙類別 及狀況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身體病弱□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自閉症□聴覺障礙(□左耳 □右耳:□重度 □中度 □輕微)□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可 □否:自行上下樓/□坐輪椅〉)□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反面影本)							
	備	, 32						
1.申請方式:請於報名收件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名組】收 (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以 <u>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u> 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 審定之。 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考生簽章		申請日	∃期	年	月			

附錄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4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可自行影印使用)

※成績榜務組以	欠件編號:		•	申請日	∃期:		_年	_月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1.男		2.女
通訊(郵	通 訊 (郵源區號)					()		
地址									
科目	成績	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 註				※回覆			 年	 月	—— 日
◇畑 == ❖説明:				※ 凹復	也别		+	Ħ	
 一、複查手續:一名 及(三)回郵(查費或申請逾數 三、複查費:每科複必填寫清楚)。 四、成績單補發:表時專送郵資並 五、本表請寄 112 台 	 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一)成績通知單正本、(二)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三)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一招生 403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本表請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 複查期限:自104年4月16日至4月22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	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	医研究所碩博士	班暨	碩士	在耶	哉專ュ	<u></u> 班招生	生
Ne/ 18/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績/衤	甫發成績申請存		-		_		
※成績榜務組織 推考證號碼		姓名		申請日	∃期:		_年 <u></u> 】1.男	_ <u>月_</u> 【 】:	<u> </u>
				連絡電		1) 1.カ 		2.×
通 訊 地 址	TEP COURT OF THE STATE OF THE S	.,		老生領			,		
※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				※回覆			年	月	

附錄八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申請說明:

- 一、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繳費單、成績單及通知用,敬請審慎填寫。
- 二、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於<u>放榜前或 3 月 8 日前</u>完成申請手續,並 將本表寄達本校。
- 三、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名組收。
- 四、新生完成新生報到,正式具有本校學籍時,如需再次異動學籍資料時,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申請作業流程」項下下載「學籍異動申請書」依規定辦理。

考試名稱	□學士班□七年一貫制□甄試入學□繁星推薦			士班暨碩 職專班 考	准	考證號 以學號)		
考生姓名					身	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性	別		
系所名稱	(無主修/類別者	免填)						
田私寺石	□永久地址			《請寫明新的通	訊地均	止)		
異動事項 (請勾選)	□永久電話							
	□行動電話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正	面	影本	請黏則	5 3	考生身分	證 背 0	5 影本
申請人簽章		¢	請日期			監護人	簽名	

附錄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u>名次證明書</u>

(可自行影印使用)

姓	名			學號			身分證	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醫	界系			糸	
學	業成	績 終	平均								
全	年	及 .	人數				名次				
名》	欠占全:	年級百	i分比			%					
證明事	明 該生為本校 口畢業生 口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 明										
項											
	此致										
	國	立臺	比藝術大學	<u>漢</u>							
				證明學	校權調	責單位 翟	〕章:				
						中事	民國	1	年	月	
	考 〔		(研究由學生填沒	完所 組 寫)	准 考 號	證碼		(由本校	填寫)

附錄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同等學力切結書 (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皆必須填寫)

考生	報考	系(所)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同等學力皆符合規
定,特勾	選具結以下事項,	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同等學力證明不實或不
符情事,	貴校可取消本人	、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
受撤銷學	籍之處分,絕無異	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受撤到	消學精	せん こ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 しん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	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學制	欄位	條款	內容	應繳交資料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四條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 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第一項第二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歷中中文成績事正本。
碩士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 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第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班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 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 2.修業證明書影本。 3.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七條 第一項 第二款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博士班		第七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1</i> /1	第七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 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七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錄+-)。 2.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請於欄位中勾選符合您同等學力資格的條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您所勾選之欄位作為審核考試資格之依據。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年月日					

附錄十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僅博士班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博士班 准考證號	
具備資格 (請打 [*])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 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表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 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備註 1: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為原則。 備註 2: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該系所審查認定。	湖湖,江文著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至			大學 (學院)	系學系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 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注意事項:

- ※ 本表請提前於 <u>103 年 12 月 29 日</u>前與特殊考生報名表及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以掛號寄至本校審理。
- ※ 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等資料,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 ※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如因附表件不齊等,恕不接受補件與退費,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 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如因相關論文著作經系所審查認定不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將退還專業科目測驗費,惟報名費部分將不予退還(相關費用請參閱簡章第3頁)。

附錄十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證明書

(可自行影印使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В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В				
工作年資	年月					
備註	主 本證書旨在證明該員現在本公司服務,並同意其進修。					
證明機關: 代表 地 電 話:						
中華民	軍		月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現購)	103年11月3日(一)至12月22日(一)止	
簡章發售(函購)	103年11月3日(一)至12月10日(三)止	
報名日期(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103年12月15日(一)至103年12月22日(一)	特殊身份考生請寄 送報名表及相關證 明文件至報名組
繳交系所指定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 7-8 頁日期	逕寄各系所收(請務 必註明系所全名)
准考證列印	104年2月16日(一)至3月12日(四)	
考場公布	104年2月24日(四)上午10時	
考試日期	104年3月7日(六)至3月12日(四)	
放榜日期	104年4月10日(五)下午5時	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之公布欄及本校網 頁公告
成績單寄發	104年4月15日(三)	
成績複查	104年4月16日(四)起至4月22日(三)止	
正取生線上報到	開放:104年4月16日(四)上午10:00 關閉:104年4月20日(一)中午12:00	
備取生線上報到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將分梯次公告 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簡章取得方式:

- 一、紙本簡章發售:每份新台幣壹佰元整。
 - (一) 現購:
 - 1. 日 期: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止。
 - ※ 103 年 12 月 22 日為報名最後一天,當日購買簡章並報名者,請注意報名系統網路填表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 2.地 點: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校門□駐衛警隊(時間:7時至23時)
 - (2)本校藝大書店(時間:10時30分至20時)
 - (二)函購:
 - 1.日 期:自民國103年11月3日至103年12月10日止(郵階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地 點: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 3.函購查詢: (02)28961000 分機 1522。
 - 4. 簡章費用一律請以郵政匯票方式付款(不收現金),郵政匯票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 5.請<u>附貼足限掛郵資之大型(B4)回郵信封</u>(簡章每份約230公克,回郵限掛郵資每份37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自行負責),並寫明購買104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份數、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及電話。
- 二、簡章網路下載:(無需購買)
 -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tnua.edu.tw 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填報,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本校招生報名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1255